

# 南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	8
三、防救災資源.....	14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20
一、歷史災例.....	20
二、災害潛勢分析.....	24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39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41
一、災害防救會報.....	41
二、災害應變中心.....	41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6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47
五、災害防救經費.....	50
六、相關法令訂定.....	50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57
第一節 減災計畫.....	57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57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8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8
四、防災教育.....	59
五、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62
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2
七、企業防災.....	65
八、大規模減災對策.....	6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9
一、防災體系建置.....	69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9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70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1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72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5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76
八、救災集結據點.....	76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77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8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8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79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80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80
五、緊急醫療.....	82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3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84
八、大規模應變對策(增加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85
九、高溫應變措施.....	85
第四節 復建計畫.....	87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	87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7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臺.....	91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1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4
第一節 整備計畫.....	94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4
二、演習訓練.....	97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98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98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98
第二節 應變計畫.....	9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99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0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01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0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0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2

二、演習訓練.....	104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104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06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6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107
第六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09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09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109
二、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10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11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111
二、演習訓練.....	112
三、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112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	11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14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4
第七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16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16
一、風水災害.....	116
二、地震災害.....	116
三、坡地災害.....	117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18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119

## 圖目錄

圖 2-1、南化區行政區域圖 .....	4
圖 2-2、南化區地形圖 .....	5
圖 2-3、南化區地質圖 .....	6
圖 2-4、南化區水系圖 .....	7
圖 2-5、南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	10
圖 2-6、南化區土地利用圖 .....	13
圖 2-7、南化區非都市計畫圖 .....	13
圖 2-8、南化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	15
圖 2-9、南化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16
圖 2-10、南化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17
圖 2-11、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19
圖 2-12、南化區玉山里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22
圖 2-13、南化區關山里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22
圖 2-14、南化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	23
圖 2-15、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26
圖 2-16、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27
圖 2-17、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28
圖 2-18、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29
圖 2-19、臺南市南化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30
圖 2-20、中洲構造斷層模擬圖 .....	31
圖 2-21、近十年臺南市懸浮微粒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	33
圖 2-22、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	34
圖 2-23、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	36
圖 2-24、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	38
圖 2-25、南化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	39

## 表目錄

表 2-1、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8
表 2-2、南化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	9
表 2-3、南化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	11
表 2-4、南化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11
表 2-5、南化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12
表 2-6、南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	14
表 2-7、南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	15
表 2-8、南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16
表 2-9、國軍單位一覽表 .....	17
表 2-10、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18
表 2-11、南化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	20
表 2-12、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35
表 2-13、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	35
表 2-14、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	37
表 2-15、南化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	40
表 2-16、南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	43
表 3-1、南化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	63
表 3-2、113 年度南化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	64
表 3-3、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規劃原則表 .....	74
表 3-4、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	74
表 4-1、玉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 .....	95
表 4-2、關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 .....	9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時，其備查程序如下：

- (一)區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修之初稿，送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一個月，應先行以初稿與修正重點說明及內容對照表電子檔函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訂定者，免附修正對照表。
- (二)災防辦公室函請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執行機關，就其權責部分提供檢閱意見表，並於二週內函復災防辦公室，轉區公所參酌修改。
-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改完成，並經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送災防辦公室提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能量、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強化災前減災、整備，災中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

## 第二節 計畫修訂於實施

### 一、計畫擬訂定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原則計畫指導依據，考量本區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參考中央災害基本計畫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配合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固定／不定期間進行整體／部分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為針對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2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



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僅能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二)地勢及地質

南化區形狀狹長，其形狀為東西短與南北長，區域整體海拔高程在 100 公尺以上(如圖 2-2 所示)，其地勢有高往低係從西北往東南走向。其地質構成，因造山運動的作用下，地層的構成較為複雜，包括有沱水溪層、竹頭崎層、鹽水坑頁岩、茅埔頁岩等(如圖 2-3 所示)。

## (三)水系

流經南化區的水系主要係為曾文溪的支流，分別為後堀溪和菜寮溪，其後堀溪上游有南化水庫，及其菜寮溪上游有鏡面水庫(如圖 2-4 所示)。

##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屬性屬於熱帶山區氣候，長年溫和，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9 度間，因位於山區丘陵，年降雨量 2,000 公厘，平均降雨日數約 48 天，常年風力不大，所以相對溼度在 50~80 度之間，夏天往往讓人感覺悶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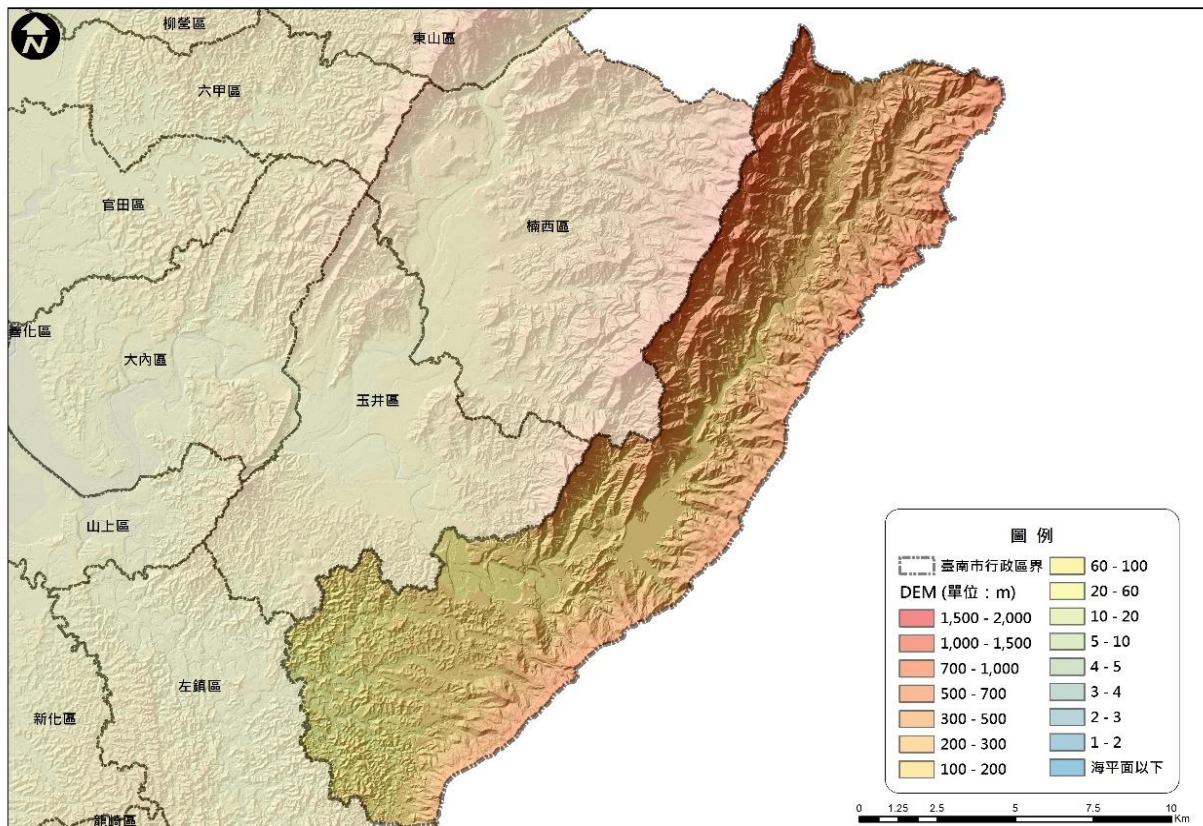


圖 2-2、南化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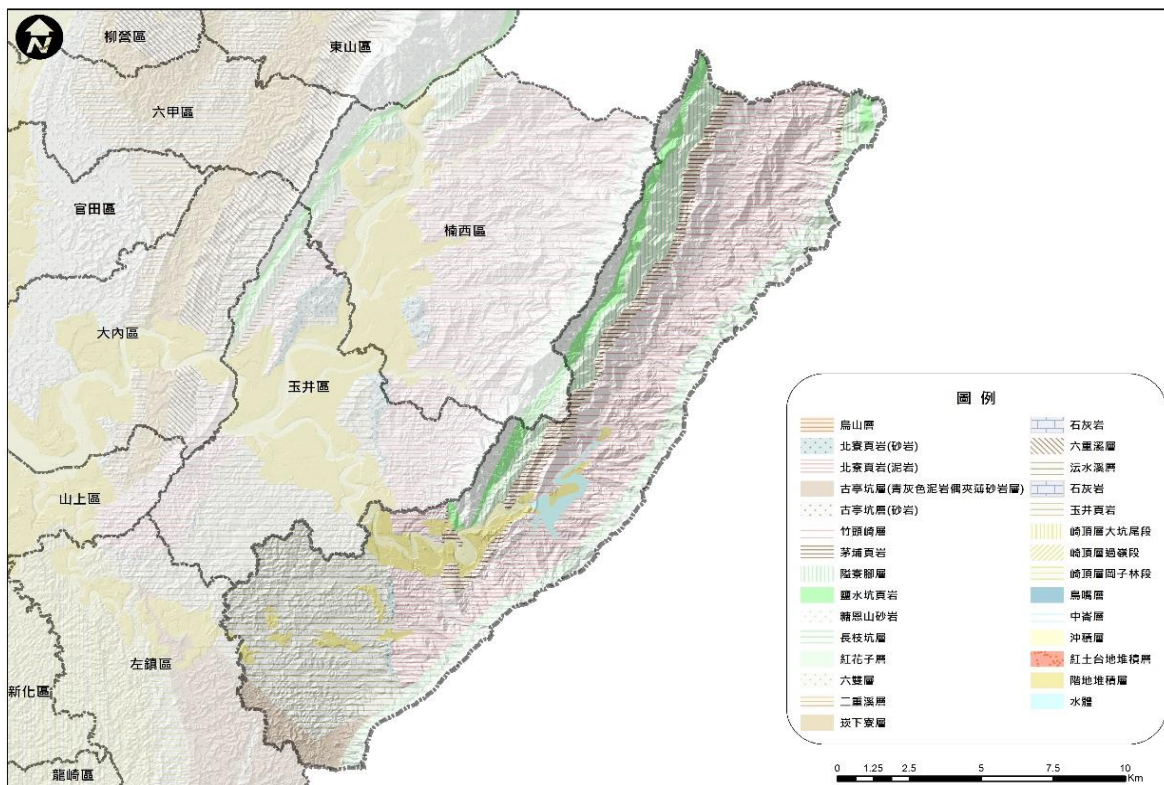


圖 2-3、南化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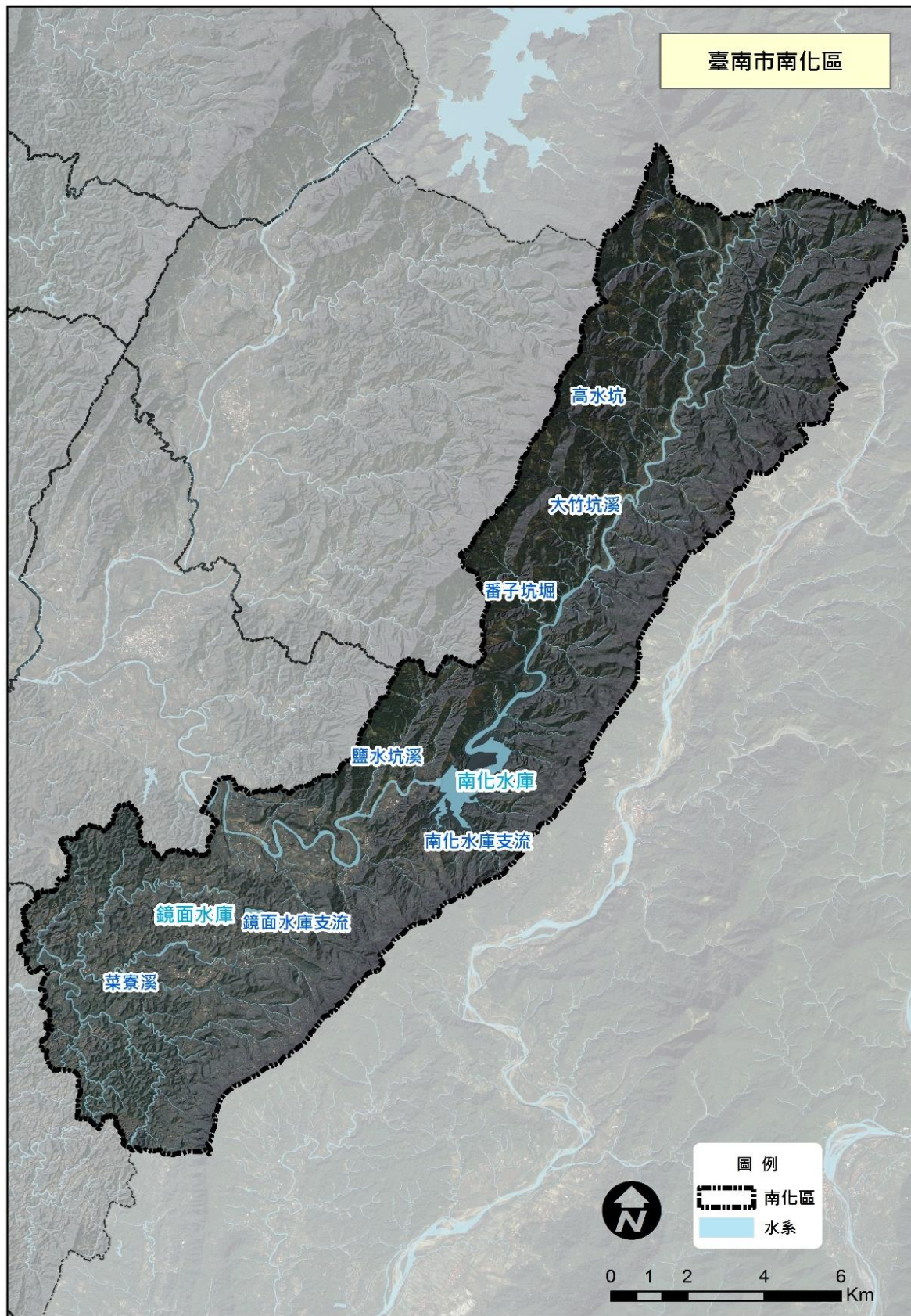


圖 2-4、南化區水系圖

## 二、社會經濟環境

###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9 個里 65 鄰，截至 113 年 7 月統計全區設籍 2,755 戶，人口有 7,885 人，人口密度約為 45.9714 平方公里(如表 2-1、2-2 所示)。

表 2-1、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人數合計
南化里	11	566	756	668	1,424
小崙里	7	278	453	345	798
中坑里	5	147	233	185	418
北平里	6	210	308	258	566
東和里	7	237	354	281	635
西埔里	8	267	424	315	739
北寮里	7	404	599	541	1,140
玉山里	7	349	541	523	1,064
關山里	7	297	551	550	1,101
合計	65	2,755	4,219	3,666	7,885

資料來源：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113.07 月)。

表 2-2、南化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臺南市南化區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單位：人、%	
里別	總人口數	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						扶養比率 %
		年齡層			百分比%			
		0 至 14 歲	15 至 64 歲	65 歲以 上	0 至 14 歲	15 至 64 歲	65 歲以 上	
總計	7,996	573	5,230	2,193	7.17	65.41	27.43	53
南化里	1,450	105	917	428	7.24	63.24	29.52	58
小崙里	814	60	533	221	7.37	65.48	27.15	53
中坑里	425	24	262	139	5.65	61.65	32.71	62
北平里	576	32	350	194	5.56	60.76	33.68	65
東和里	636	35	409	192	5.50	64.31	30.19	56
西埔里	746	31	489	226	4.16	65.55	30.29	53
北寮里	1,160	59	753	348	5.09	64.91	30.00	54
玉山里	1,080	84	733	263	7.78	67.87	24.35	47
關山里	1,109	143	784	182	12.89	70.69	16.41	41

資料來源：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南化區人口統計資料(112.12月)。

說明：

1.人口老化率%=(14%為高齡社會，20%為超高齡)=(65歲以上人口數÷該年年中人口總數)\*100。

2.扶養比=((0至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至64歲人口數)\*100。

3.年中人口總數=(上年月底人口數+本年底人口數)÷2。

## (二)交通概況

南化區是「新化區九區」之一，與左鎮、玉井和楠西等三區合稱此區「山區四區」，位處嘉南平原東部菜寮溪上游的溪谷中，交通網路四通八達，主要對外道路有臺3線、臺20乙及臺20線(如圖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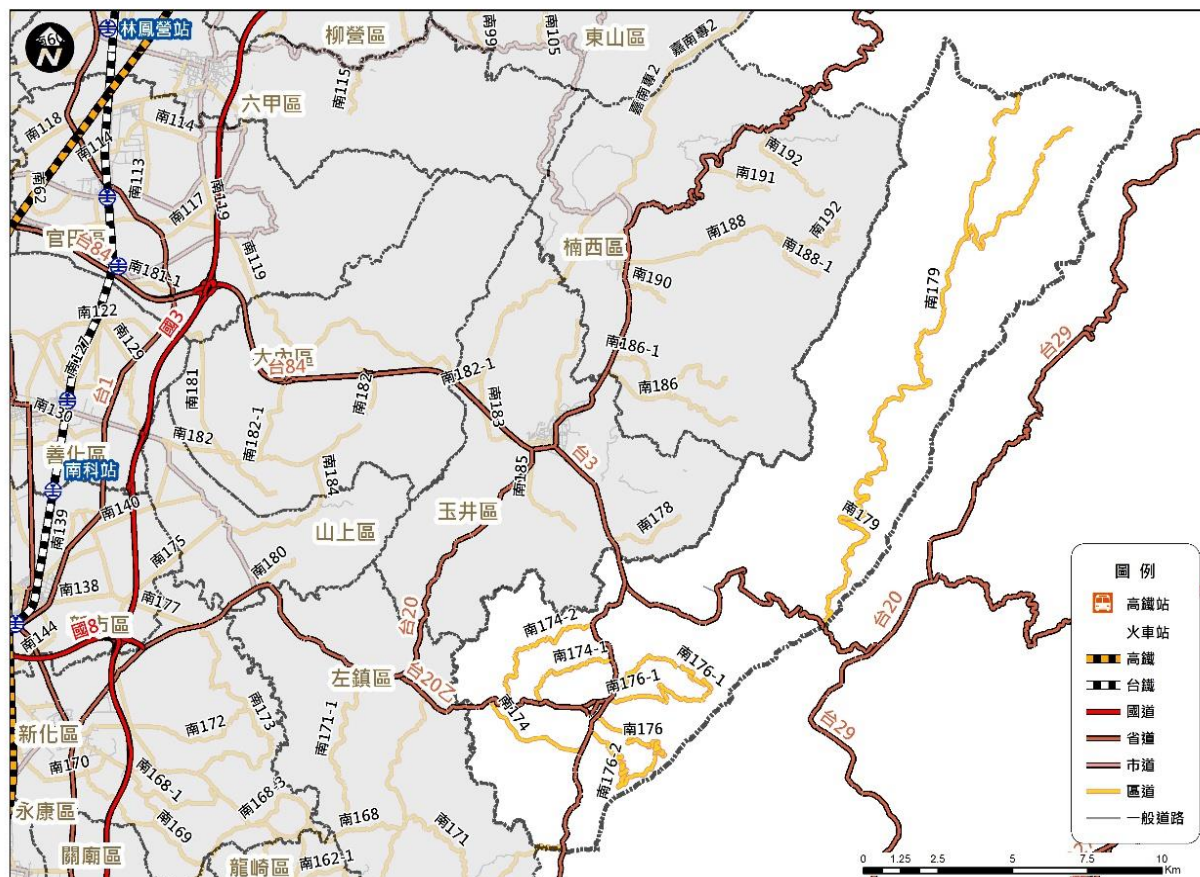


圖 2-5、南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 (三) 土地使用及非都市發展狀況

南化區土地利用主要為森林用地，其佔全土地利用面積 64%。本區土地總面積為 17,137.91 公頃，占臺南市總面積 7.81%，全區面積居臺南市第一位；民國 111 年全區使用土地已登記面積有 16,750.06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97.66%，其中都市土地及其他 14.79 公頃，占 0.09%，非都市用地 16,735.27 公頃，占 99.91%(如表 2-3、圖 2-6、圖 2-7 所示)，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本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表 2-4)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最新現況(如表 2-5)。

表 2-3、南化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35,452,900	3,545.29	21%
02	森林用地	109,974,000	10,997.40	64%
03	交通用地	3,217,600	321.76	2%
04	水利用地	10,343,800	1034.38	6%
05	建築用地	1,817,800	181.78	1%
06	公共設施用地	451,500	45.15	0%
07	遊憩用地	252,900	25.29	0%
09	其他	9,868,600	986.86	6%
合計		171,379,100	17,137.9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110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表 2-4、南化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山坡地保育區	48983960.23
特定專用區	100689.72
森林區	117702277.04
鄉村區	301712.29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113.09.16 查詢)。

表 2-5、南化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類別	平方公尺
乙種建築用地	210214.69
丁種建築用地	4085.34
水利用地	6349645.91
丙種建築用地	581295.37
交通用地	1396458.11
林業用地	122424374.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20955.35
國土保安用地	685794.13
農牧用地	32363270.30
遊憩用地	33087.55
暫未編定	261452.93
養殖用地	4397.85
殯葬用地	978837.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113.09.16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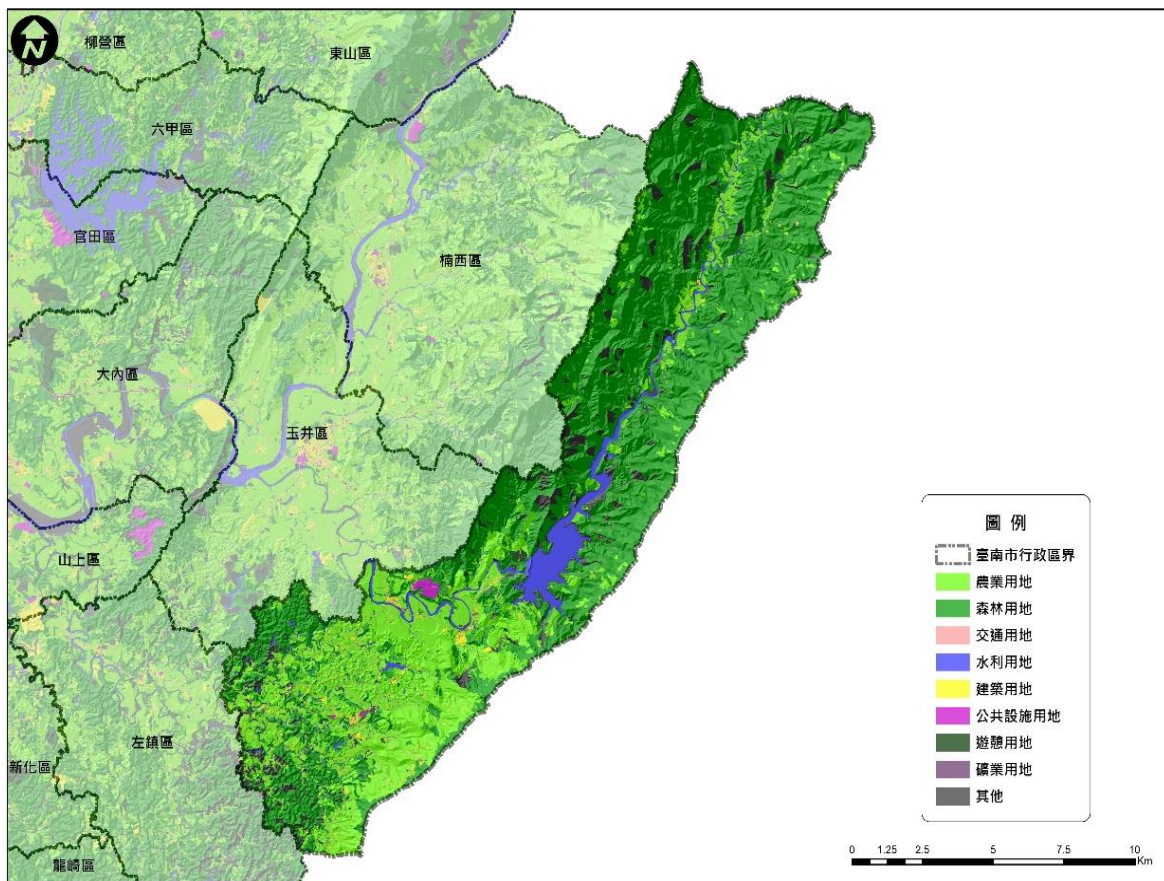


圖 2-6、南化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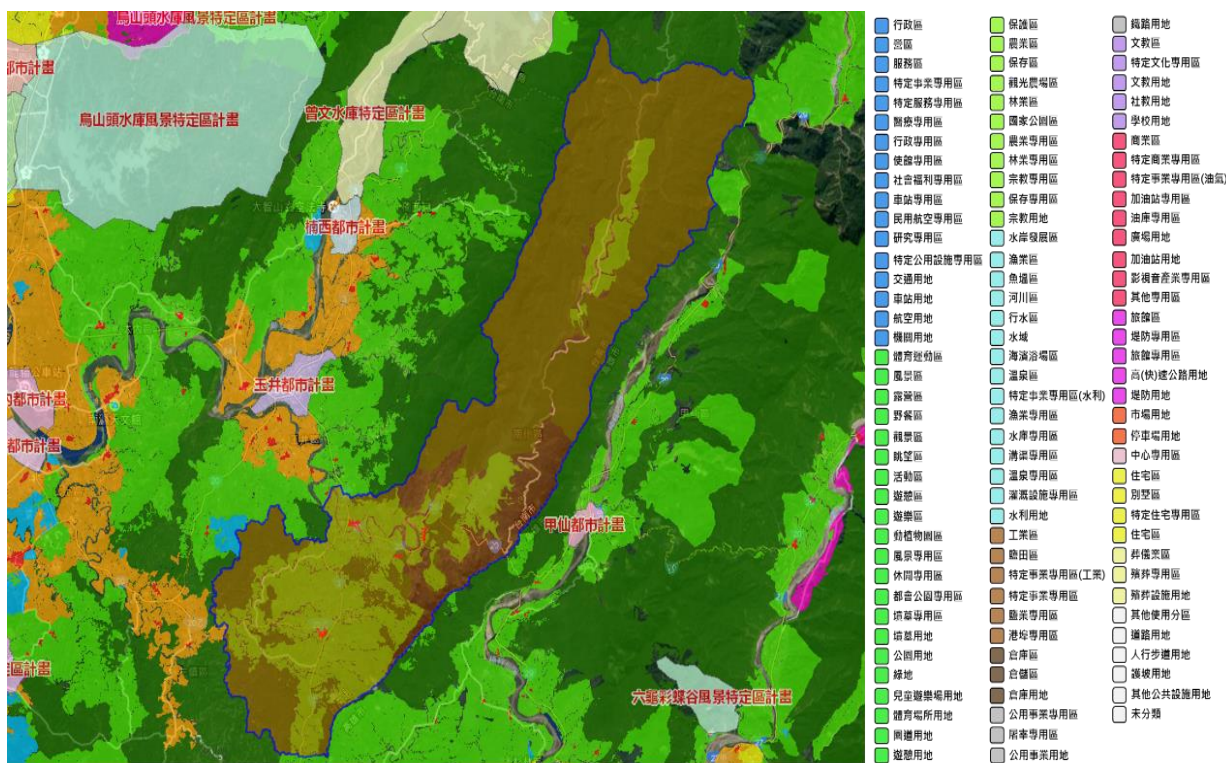


圖 2-7、南化區非都市計畫圖

#### (四)產業概況

本區農產以水果為主，木瓜、荔枝、龍眼、香蕉、番石榴、芒果、青皮柳丁為大宗，其中以芒果最具代表性。由於本區農地多屬山坡地灰化土質，頗適芒果生長，所生產果實肉質香甜口感香Q，為其他產地所不及，堪稱全省之最。尤其是愛文芒果製成的「烏魚子芒果乾」聞名全省，使用蒸氣烘培脫水的芒果乾，保留芒果的甜味；不添加任何化學藥劑及糖，口感彈牙、味道香甜嚼勁十足，也是日常既營養又健康的天然食品。

###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南化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消防單位

南化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南化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如表 2-6、圖 2-8 所示)。

表 2-6、南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南化消防隊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2號	王大立	06-5773428	11 人	救護車 1 輛	衛星電話 1 台
					消防車 3 輛	手提無線電 1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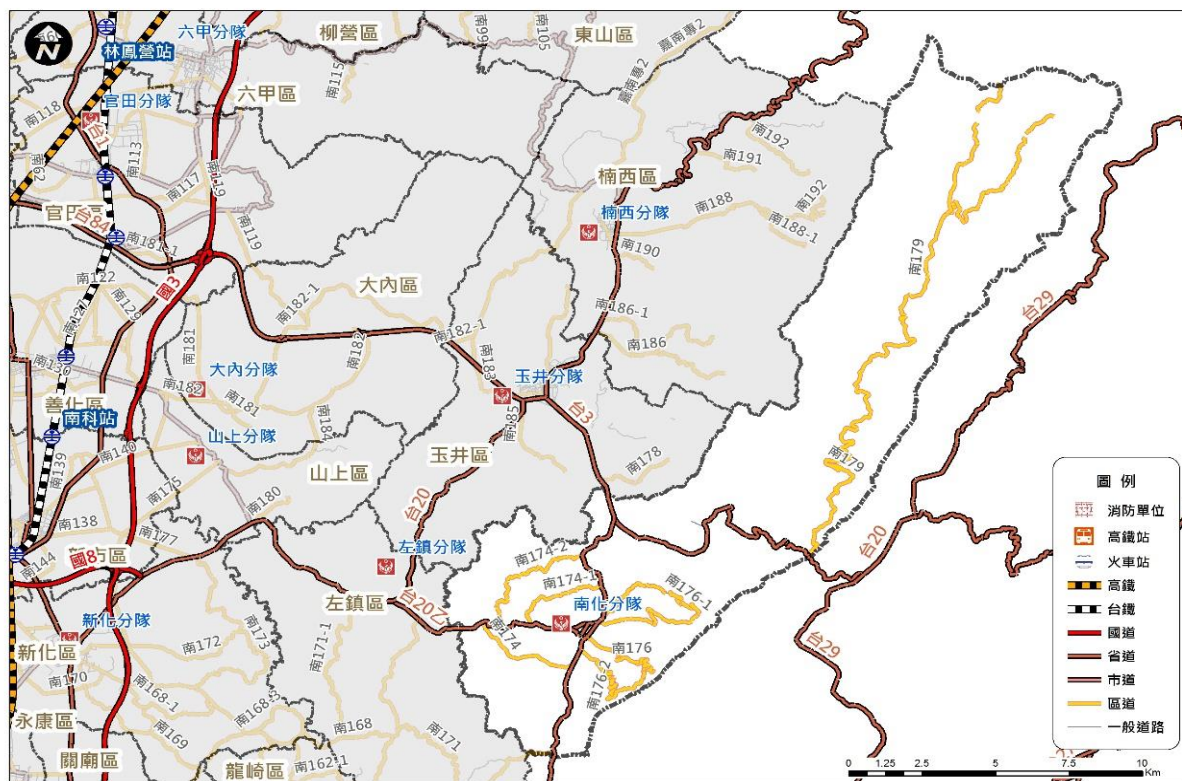


圖 2-8、南化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

表 2-7、南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 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 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 通訊器材
玉井分局南 化分駐所	臺南市南 化區南化 里170號	張順良	06- 5771179	2 人	巡邏警車	1 輛
玉山派出所	臺南市南 化區玉山 里54號	曾立志	06- 5772058	2 人	巡邏警車	1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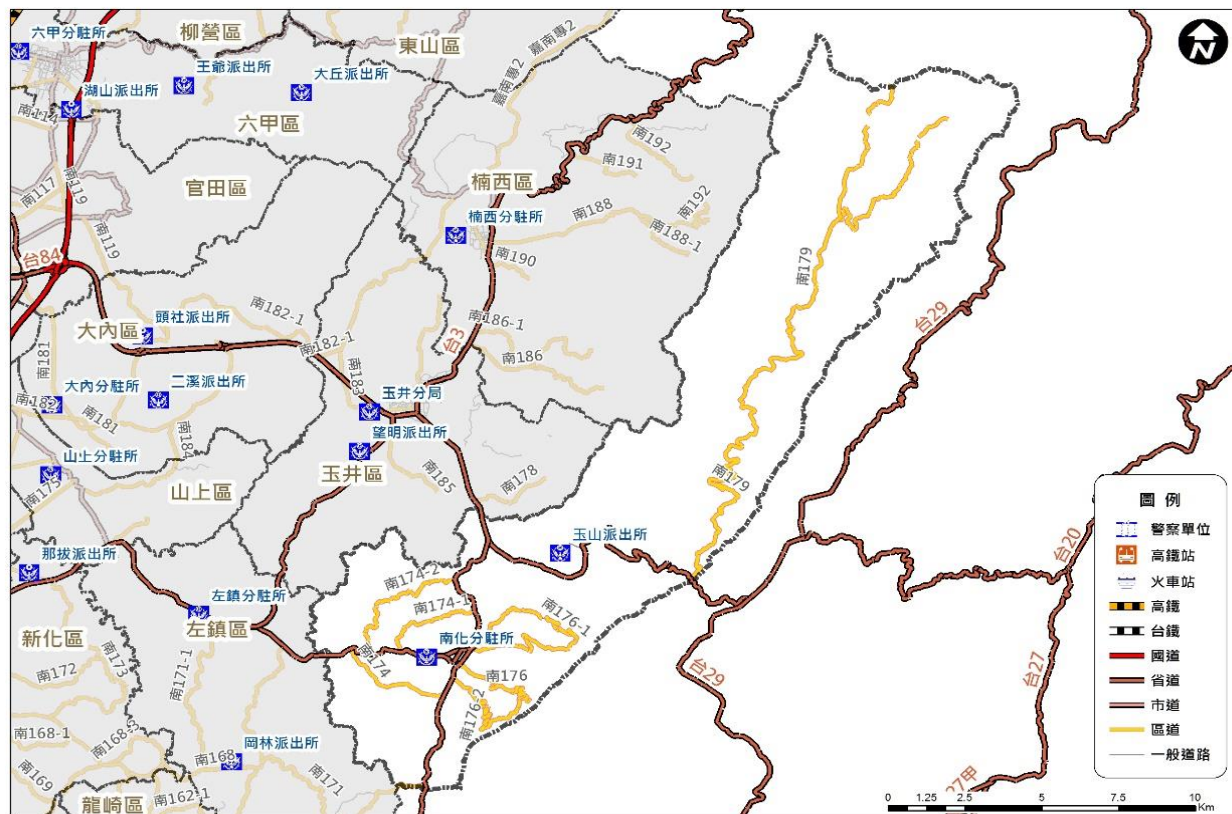


圖 2-9、南化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如表 2-8、圖 2-10 所示)。

表 2-8、南化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南化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1號	蘇俊仁	06-5771139	5 人
人愛診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2號	陳鴻鐘	06-5773535	2 人
義安中醫診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45號	顏文斌	06-5771136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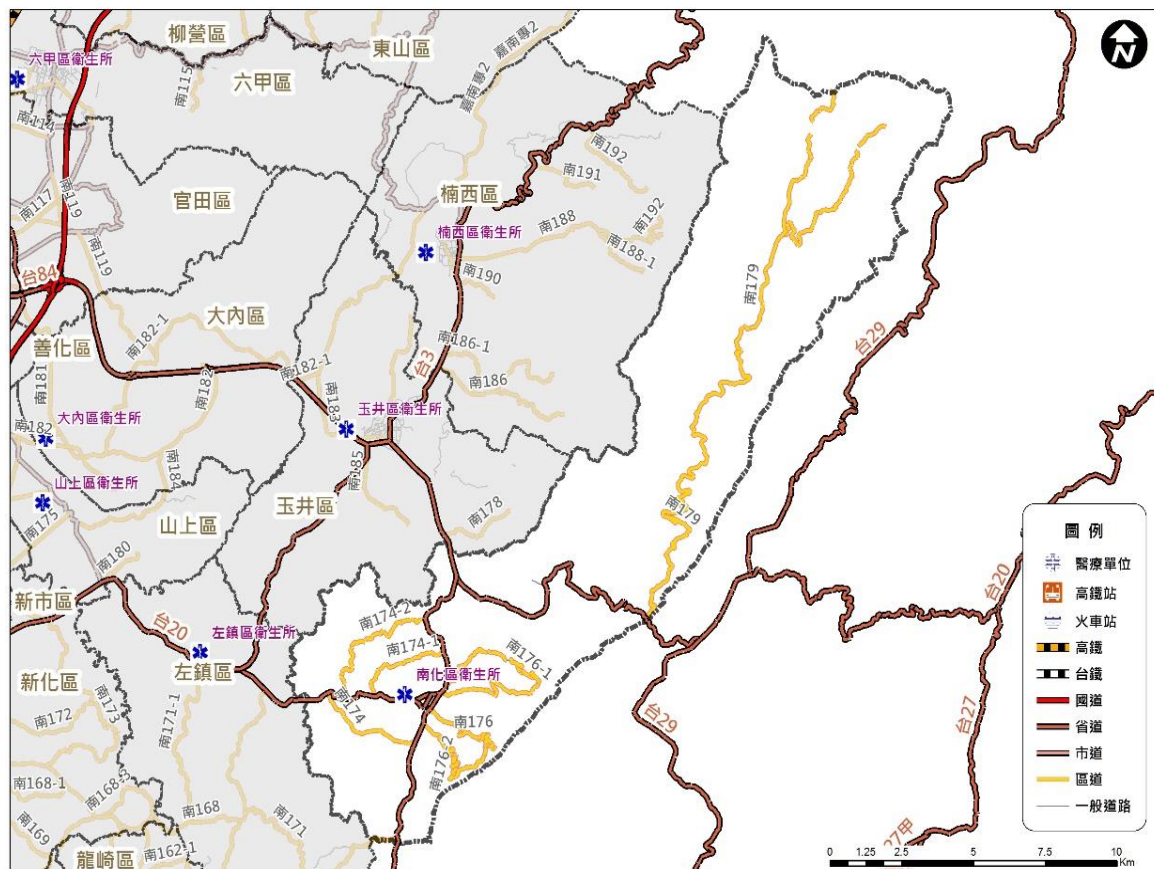


圖 2-10、南化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四)國軍單位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國軍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表 2-9、國軍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5 段 393 號	莊柏豐	06-2826775 0982887856	依需求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人力。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臺南油料分庫	臺南市南區機場路 905 號	黃俊達	06-2903275 0952297779	依需求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人力。

## (五)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南化區內目前針對地震、水災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規劃 6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0、圖 2-11 所示)。

表 2-10、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平日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災時開設及維護人員 (連絡電話)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耐震度/結構安檢	檢核日期	是否為物資儲備點	開設順序 規劃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南化區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和里 19-1 號	林志明 里長 5775001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91		367		風災、 水災、 震災	V	106.8	否	4	是
南化區中坑里活動中心	中坑里 38-6 號	錢百萬 里長 5771690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59		236		風災、 水災、 震災	V	106.8	否	5	是
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	玉山里 65 號	邱永霖 里長 5772128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130		523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V	106.8	是	1	是
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關山里 96 號	吳心潔 總務主任 5770093 分機 102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110	150	447	936	風災、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V	98.05	是	2	是
南化區北寮國小操場	北寮里 110-27 號	雷漢強 教務主任 5772215 分機 202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0	300	0	1,855	震災	戶外，無 需評估		否	6	是
南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南化里 172-1 號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蔡瓊慧 課員 5771513 分機 402	80		500		風災、 水災、 震災	110-111 年 辦理耐震 補強工程， 驗收完畢。	111.9	否	3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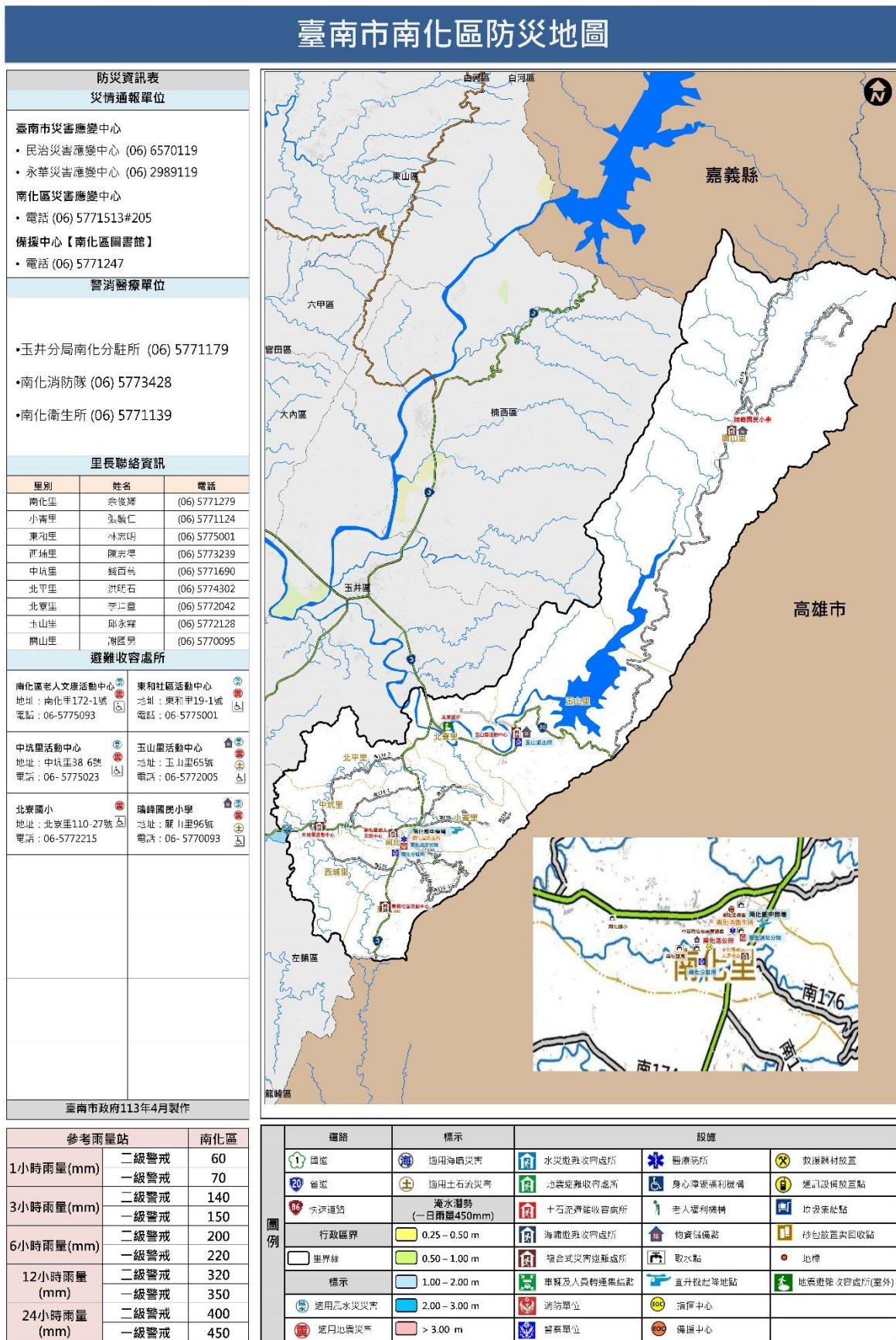


圖 2-11、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 一、歷史災例

南化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 0 時，因卡玫基颱風造成坡地崩塌導致土石流致使下游 1 戶民宅受損與關山 12 號橋被沖毀；及 2009 年 8 月 8 日 17 時，因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大量土石淹埋侵入羌黃坑多戶民宅，詳細災情紀錄如表 2-11，災害位置如圖 2-12、圖 2-13 所示。

而有關於 105 年的 0206 地震則有建物損毀之災情，有關 0206 地震房屋損毀之分布，如圖 2-14 所示。

表 2-11、南化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項次	日期	災害事件	災害類型	災害里別	災害位置	災損描述與統計
1	2007.08.09	0809 豪雨	崩塌	西埔里	(TWD67) X:192202 Y:2549422	1.道路路基掏空約 12 公尺。 2.擋土牆損壞約 12 公尺。
2	2008.07.17	卡玫基颱風	沖蝕災害	玉山里(青山宮)	(TWD67) X:201560 Y:2552697	1.青山宮旁之野溪上游林班地，受超大豪雨沖蝕產生土石漫流，造成民宅與橋梁受損。 2.房舍受損：6 棟 3.道路毀損：約 25 公尺。 4.橋梁：遭土石淤埋。
3	2008.0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洪水災害	關山里(關山 12 號橋)	(TWD67) X:207385 Y:2562892	1.後堀溪暴漲沖毀關山 12 號橋。另台南 A035 土石流潛勢溪流亦因坡地崩塌導致土石流，致使下游 1 戶民宅受損。 2.橋梁：關山 12 號橋斷裂。 3.房屋受損：4 棟。 4.道路受損：縣 179 毀壞約 70 公尺。
4	2009.09.0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玉山里(青山宮)	(TWD97) X:201599 Y:2552697	1.青山宮旁野溪上游林班地，受莫拉克颱風持續風豪雨沖刷，於 8 月 8 日傍晚爆發土石流，

						<p>沿野溪溢流而下，大量土石淹埋侵入羌黃坑多戶民宅，南化公所緊急撤離 40 多戶居民，幸無人受傷。</p> <p>2.房屋受損：15 棟(5 棟較為嚴重)。</p> <p>3.道路毀損：約 170 公尺。</p>
--	--	--	--	--	--	---



圖 2-12、南化區玉山里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圖 2-13、南化區關山里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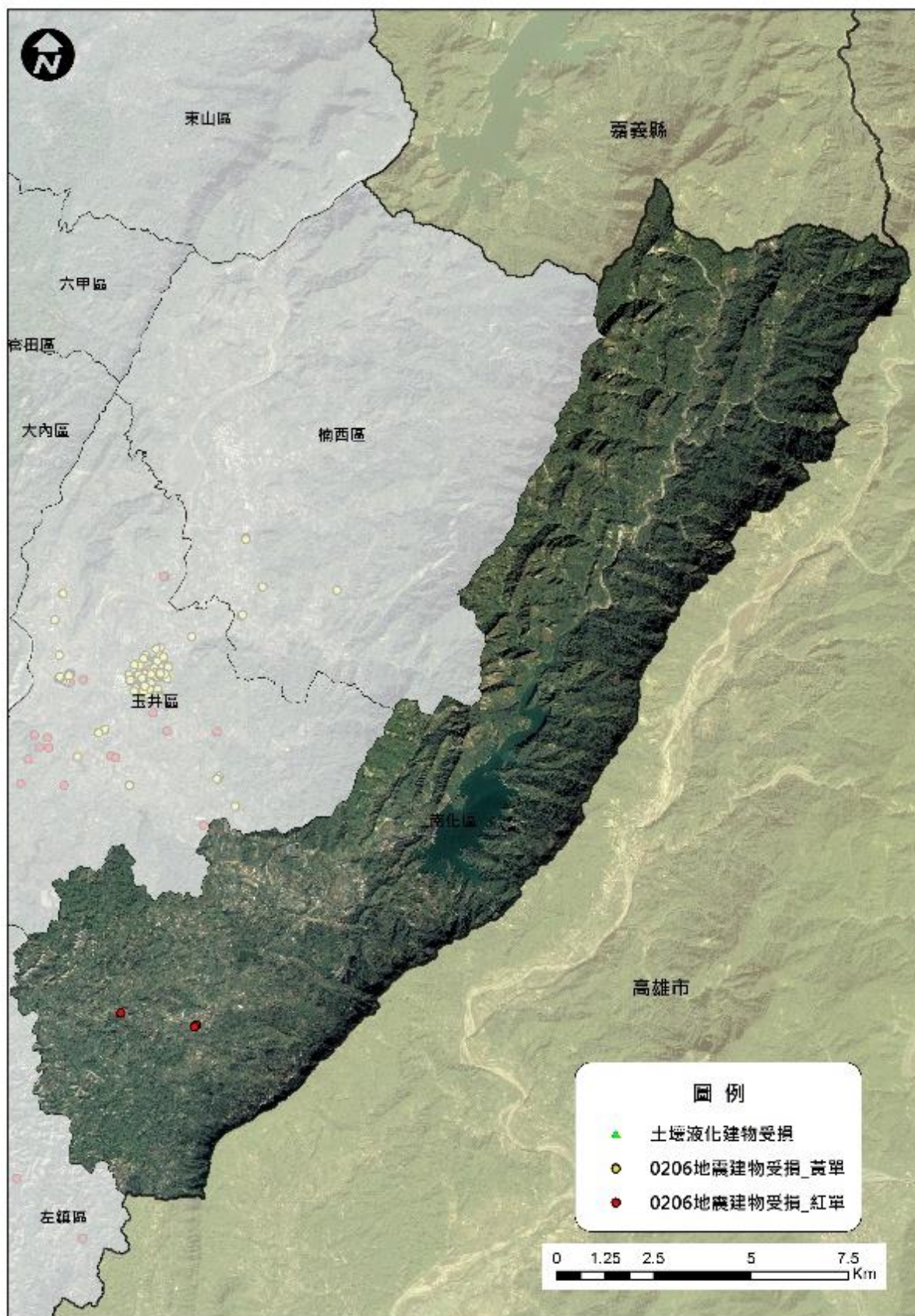


圖 2-14、南化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 二、災害潛勢分析

### (一)風水災

南化區行政區域內水系主要係為曾文溪的支流，分別為後堀溪和菜寮溪，其後堀溪上游有南化水庫，及其菜寮溪上游有鏡面水庫。南化區形狀狹長，其形狀為東西短與南北長，區域整體海拔高程在 100 公尺以上，其地勢有高往低係從西北往東南走向。南化區的地質構成，因造山運動的作用下，地層的構成較為複雜，包括有沕水溪層、竹頭崎層、鹽水坑頁岩、茅埔頁岩等。汛期常易致土石滑落，路基塌陷等災害，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 1.土質貧瘠，水土不易保持

本區山區道路常因豪雨導致邊坡、道路損壞，位於玉山里羌黃坑位置，過去曾發生土石流歷史災情，根據農業部「113 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明細表及 113 年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雨量警戒基準值」，南化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為 450 毫米，逢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即勸導撤離當地住戶，如發布紅色警戒，即進行強制撤離。

#### 2.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氣候變遷的衝擊使得豐枯水期降雨極端化，極端化的強降雨，可能造成淹水災害變得更嚴重，尤其是地層下陷區與沿海低窪地區，容易發生淹水災情，而氣候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將導致更嚴重之淹水災害發生。此外，季節性降雨變遷將使「梅雨延遲」及「颱風降雨延遲」的可能性增加，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未來極端水文情況將更加頻繁發生。檢視臺灣近年來的乾旱事件，於 2014 年至 2015 年、2017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20 年至 2021 年總共經歷三場嚴重乾旱事件，而 2022 年至 2023 年南部超過 600 多天降雨偏少，且梅雨降雨亦不如預期，造成農業停灌休耕與衝擊公共供水之穩定性。

#### 3.颱風季節，山區長延時強降雨

本區風水災害主要為氣象災害事件所引發，每年的汛期包括梅雨季與颱風季，都是災害發生的高風險時期，發現主要超大豪雨事件多發生在颱風個案當中，梅雨事件則佔少數，本區因地形及地質關係，最恐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山區邊坡不耐久雨，

土石流失嚴重鬆動、甚或引發土石流的發生。臺灣地區的降雨特性發生明顯改變，暴雨的頻率越來越大，小雨的頻率則越來越小。圖 2-15、圖 2-16、圖 2-17、圖 2-18、圖 2-19 為南化區不同日雨量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 4.113 年 0724 凱米颱風影響

113 年 7 月 24 日強颱風凱米侵台，強烈西南氣流加上外圍環流發展旺盛，暴雨又遇上沿海大潮，重創南臺灣，臺南市 37 區雨量均已超過排水設施的設計標準，累積雨量最大高達 1340.4 毫米，7/24~7/26 南化關山測站 1340.5 毫米位居臺南市行政區降雨量第一，南化位處山區雖未造成淹水，卻造成本區關山里道路土石崩落、樹木倒塌，交通中斷，主要道路南 179 線多處災情，滿目瘡痍，倒塌的樹木更扯斷了電線，造成當地停電，關山里 6 條及玉山里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 9/28 列入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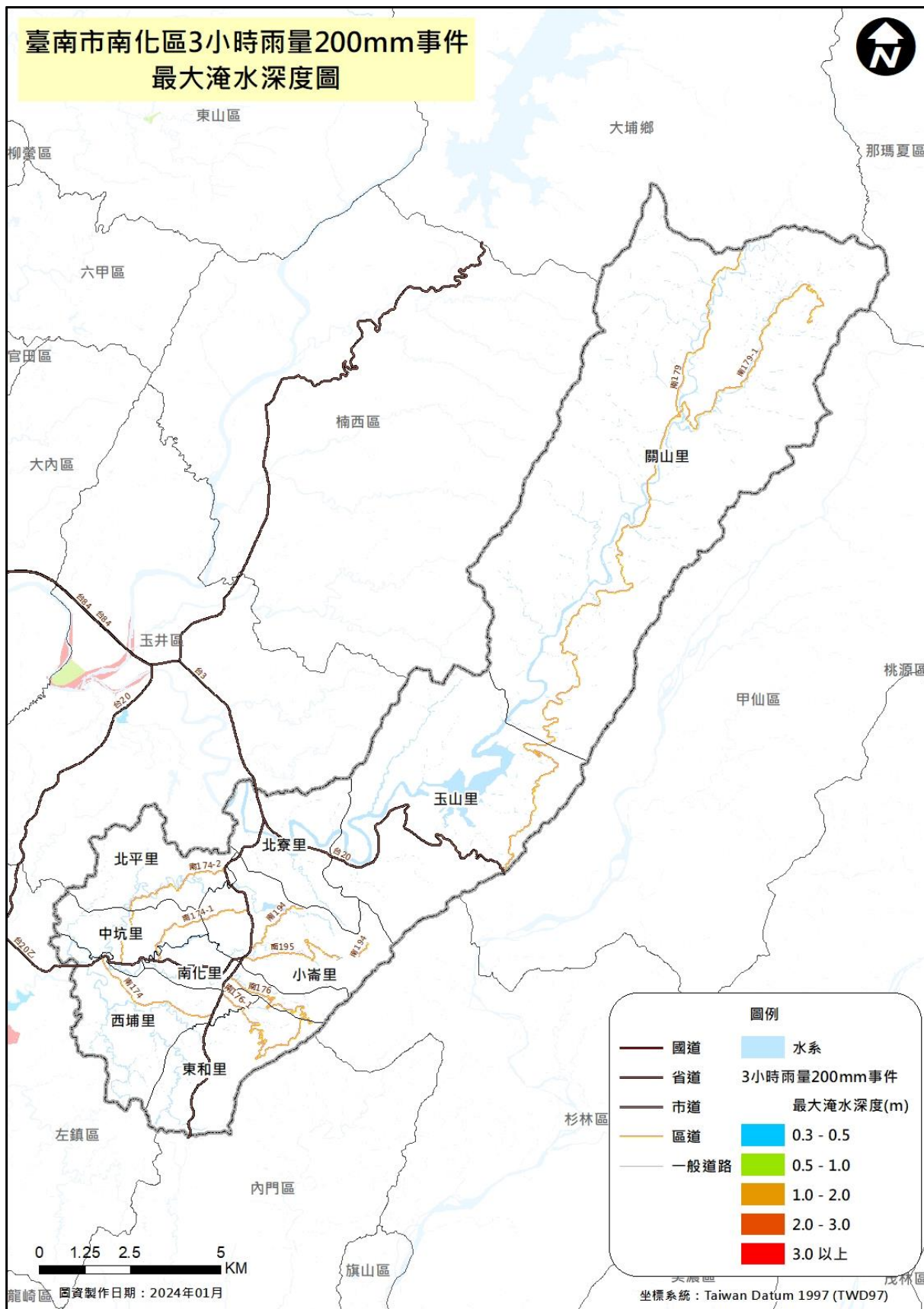


圖 2-15、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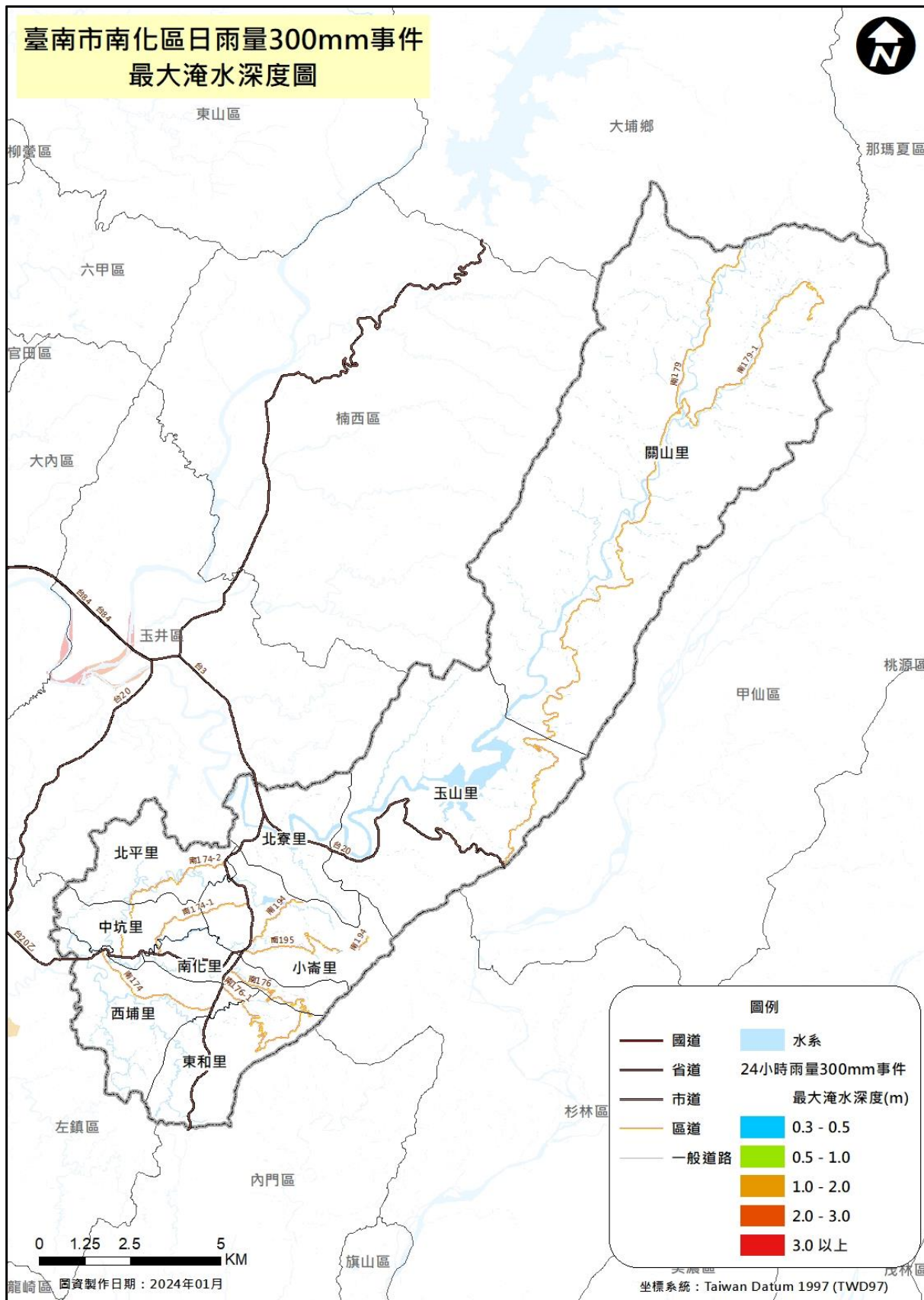


圖 2-16、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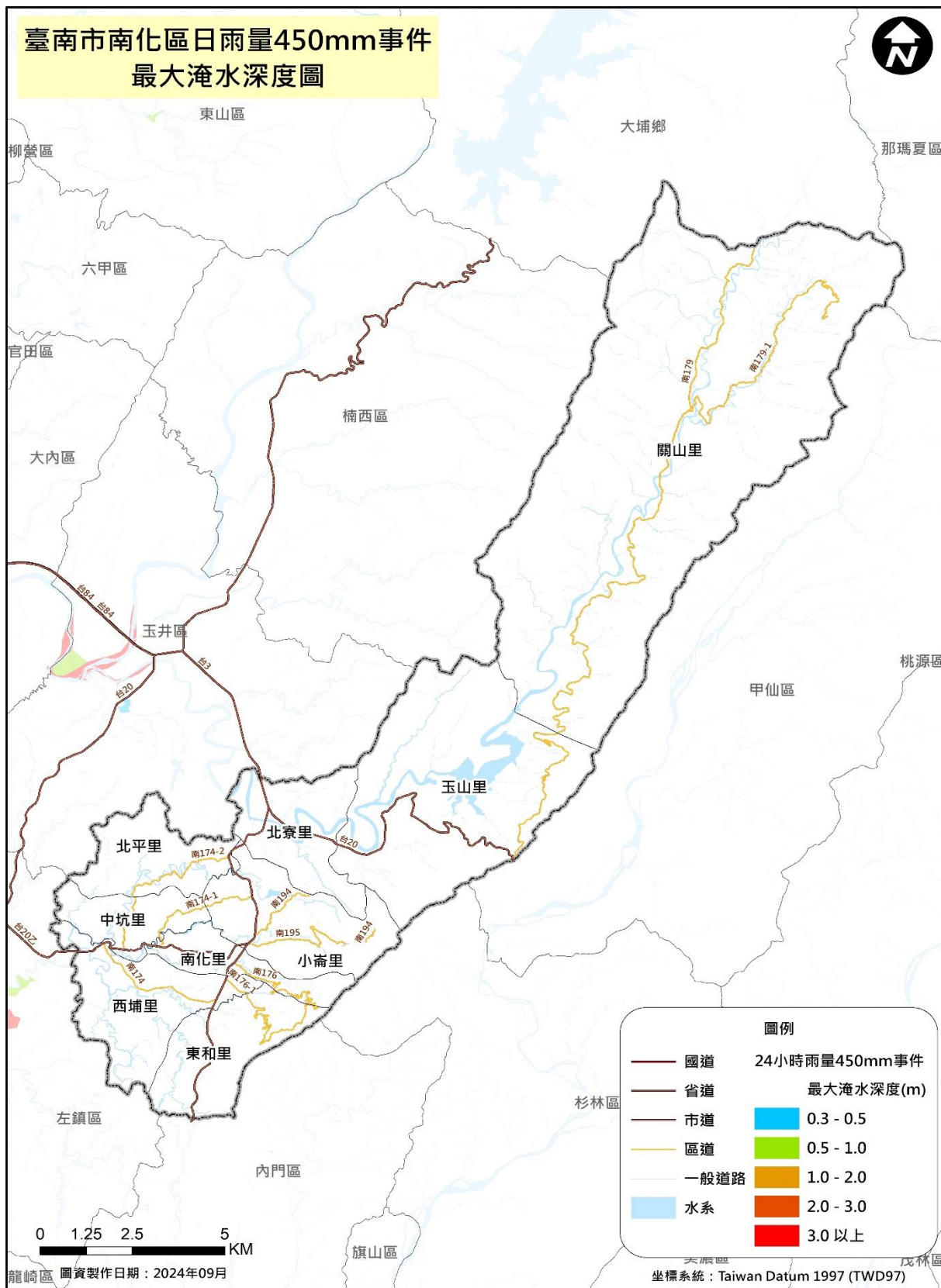


圖 2-17、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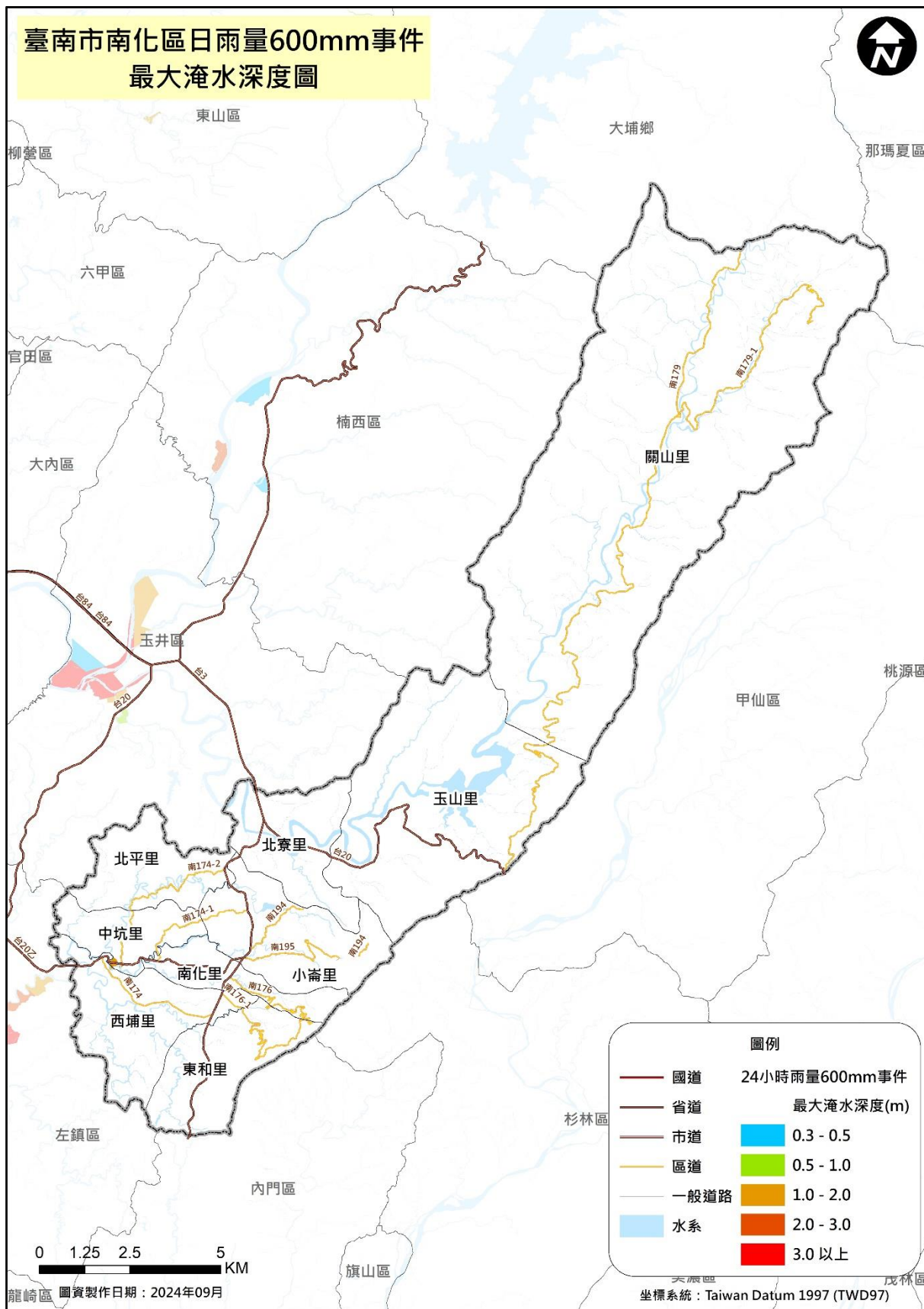


圖 2-18、臺南市南化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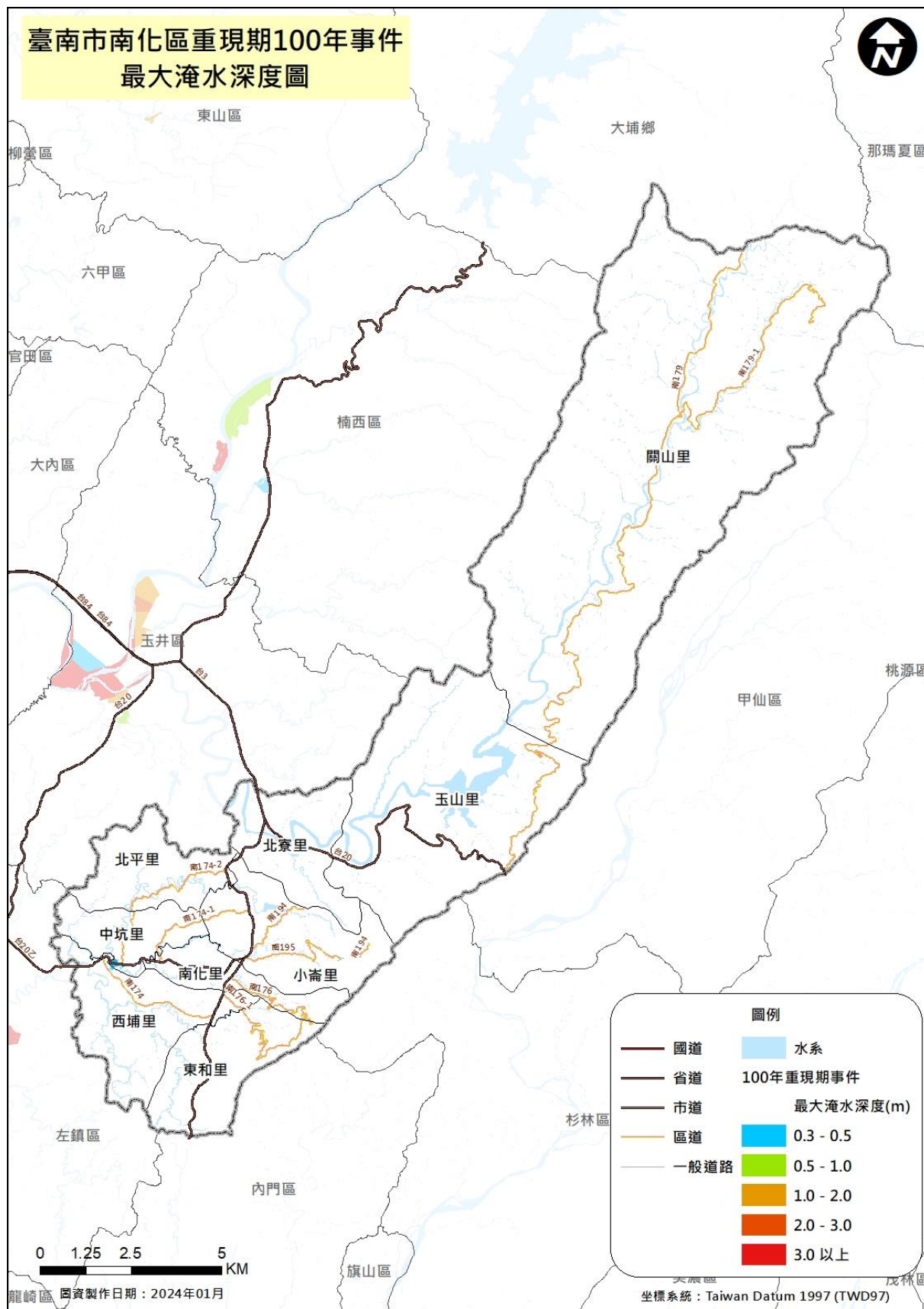


圖 2-19、臺南市南化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二)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南化區位於東面隔烏山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和杉林區為界，南面緊鄰高雄市內門區和臺南市左鎮區，西面貼近玉井區和左鎮區，發生在此地區附近的災害性歷史地震有 1946 年 12 月 5 日「新化地震」，芮氏規模為 6.1，震源深度 5 公里，主要災情有 74 人死亡、474 人受傷、民宅逾 4000 棟以上受損；2010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芮氏規模為 6.4，震源深度為 5 公里，造成人員受傷達 96 人、民宅 20 棟，校舍 340 間受損，災情均相當慘重。本區轄內雖無地震活動斷層之紀錄，然鑑於「0206 臺南大地震」，仍發生公有建築及民宅毀損等規模不等之災害，顯示本區地震災害潛勢主要受到周邊鄰近地區各活動斷層事件之影響重大，有關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研擬仍為本區防災之重要事項。

根據臺南市政府「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針對臺南市各活動斷層進行分析，模擬分析資料顯示，本區受中洲斷層系統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事件，南化區可能達震度五弱等級，亦可能造成本區建物破壞與倒塌、人員災損、避難收容、道路與橋梁損毀以及維生管線受損等災害風險（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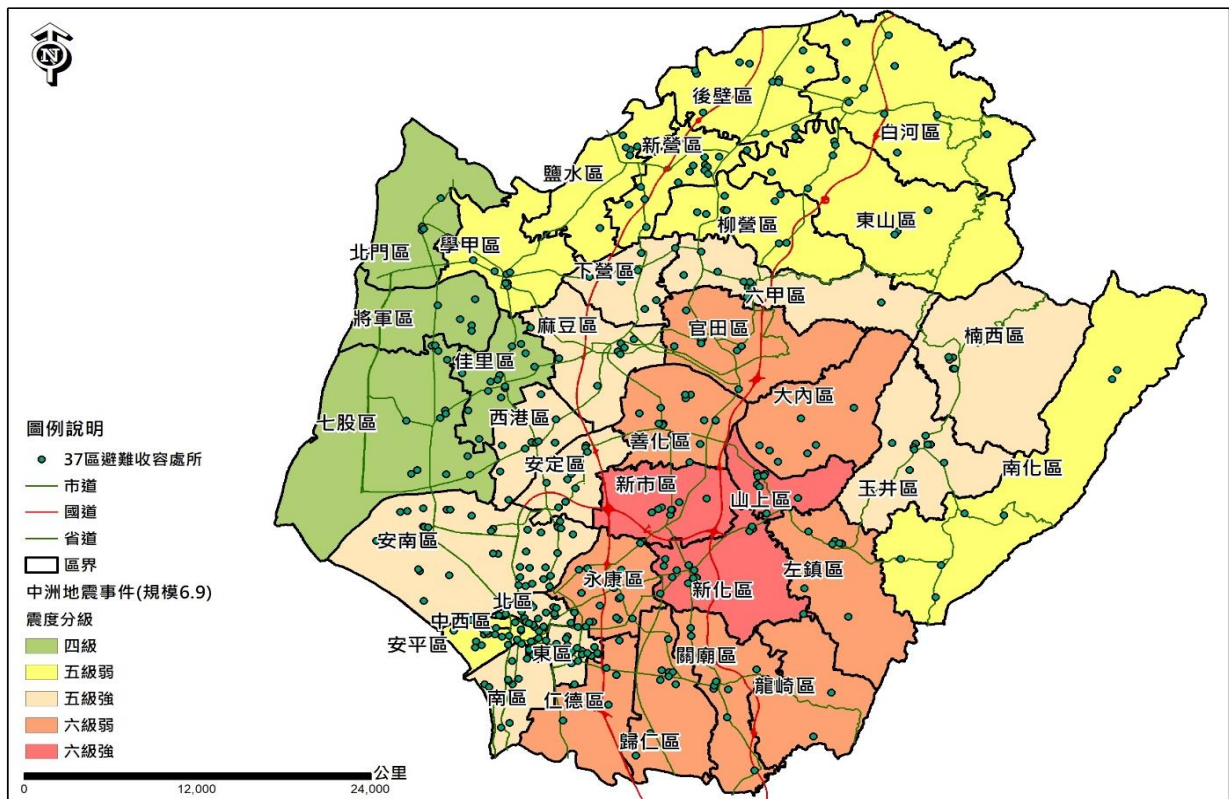


圖 2-20、中洲構造斷層模擬圖

參考成大防災中心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比例尺為 1/125,00，該圖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2-22 所示。依成大防災中心所產製「臺南市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顯示，本行政區非屬於土壤液化風險區域，但仍需注意山坡土石滑落伴隨大規模地震誘發，平時應加強邊坡監測，在地震後針對土石滑落災害進行相關災情查通報作業。

### (三)坡地災害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資訊網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顯示，南化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 2-12 所示)，溪流分布如圖 2-20 所示。參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影響範圍，彙整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如表 2-13)，做為本區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

###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臺南市境內無易產生揚塵之河川，惟因臨近濁水溪，每年秋冬季節盛行東北風期間，適逢濁水溪枯水期，造成河床乾枯，本市位處濁水溪下風處，強風吹襲河床裸露土砂揚起而形成揚塵並往南傳輸，導致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容易升高。依據環境部於本市所設置的四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當濁水溪河川揚塵造成懸浮微粒污染物移入時，本市全境均易受到影響，故將本市全區列為懸浮微粒災害潛勢區域。

依內政部民政統計年報，112 年全台登記有案寺廟總數達 12,316 座，臺南市佔 1,657 座位居首位。在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會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10 微米以上的微粒可由鼻腔去除，較小的微粒則會經由氣管、支氣管經肺泡吸收進入人體內部。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

懸浮微粒(PM10)：近年 PM10 年平均值及日平均第 98% 累計值整體呈下降趨勢，其

中雖有三年(106、110、112年)微幅上升，環境部於109年將PM10之日平均值標準修正為1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修正為50  $\mu\text{g}/\text{m}^3$ 。自108年起已連續5年均符合空品標準；112年PM10年平均值為37.7  $\mu\text{g}/\text{m}^3$ ，日平均第98%累計值為84  $\mu\text{g}/\text{m}^3$ ，近五年(108~112年)改善率分別為22.6%及14.1%，如圖2-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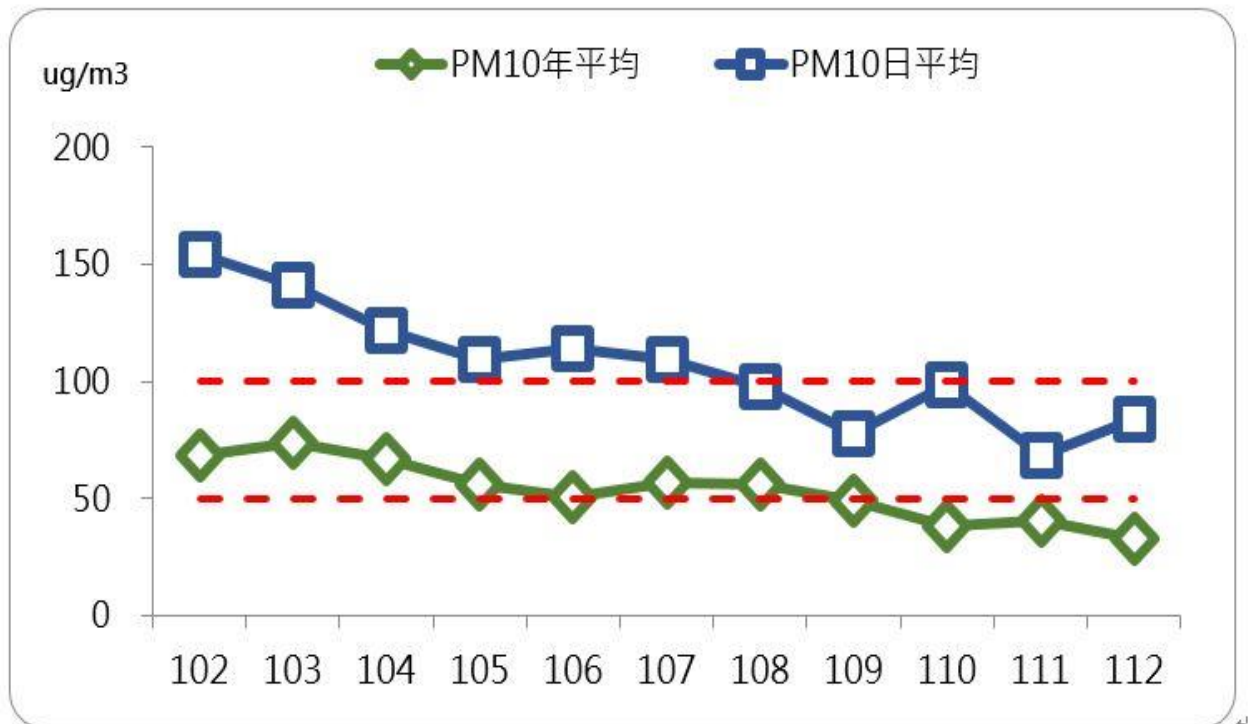


圖 2-21、近十年臺南市懸浮微粒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空氣品質指標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空氣品質指標(AQI)，採用6等級：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危害(301-500)等6級，搭配6顏色方式呈現，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敏感性族群)提供活動上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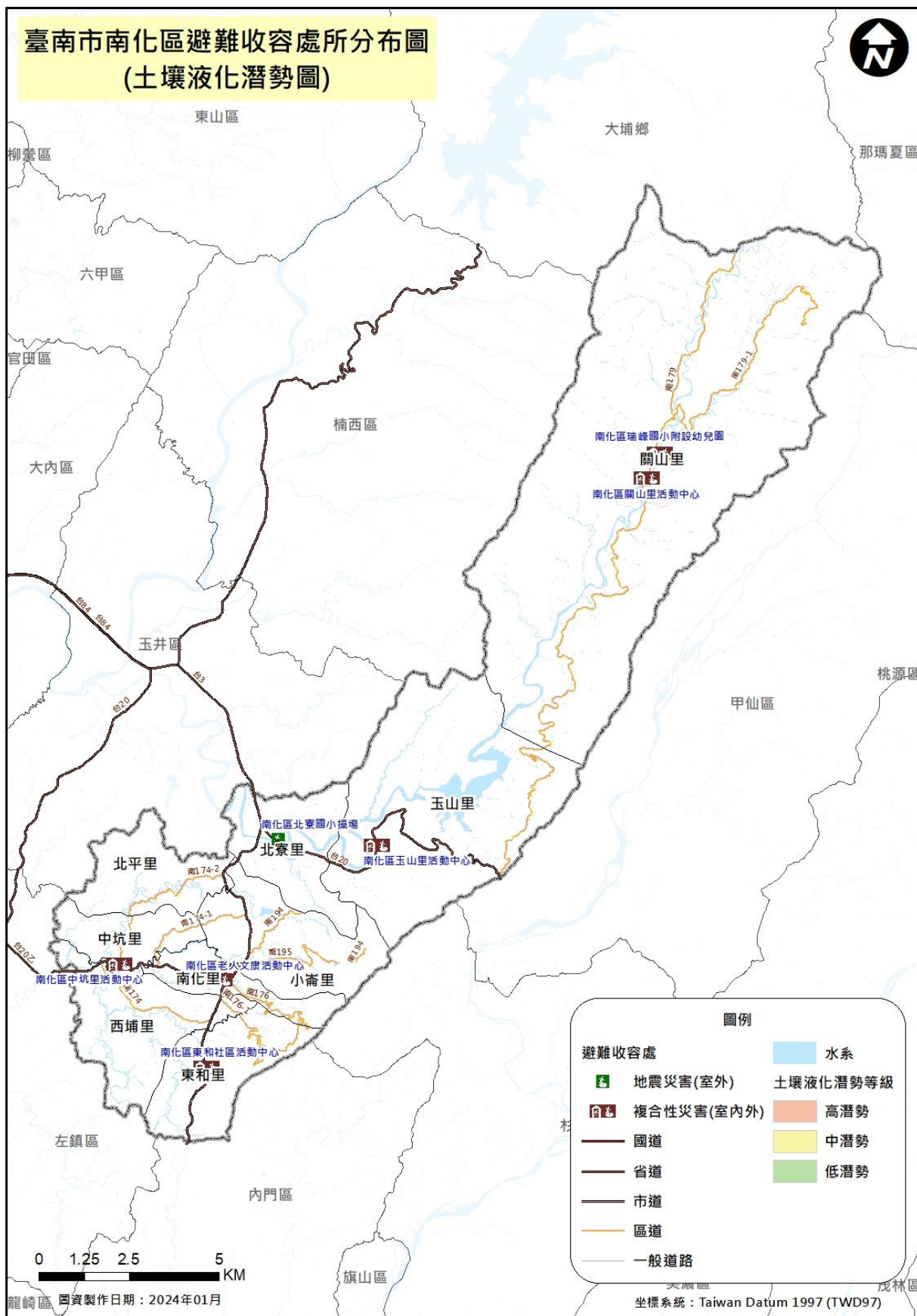


圖 2-22、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表 2-12、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行政區	里別	溪流名稱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溪流長度
南市 DF038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關山 16 號橋	無	10,746
南市 DF039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關山 14 號橋	無	8,431
南市 DF040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756
南市 DF041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2,169
南市 DF042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關山 11 號橋	無	3,416
南市 DF043	南化區	關山里	曾文溪	平溪橋北方無名橋	1~4 戶	3,084
南市 DF044	南化區	玉山里	曾文溪	寶光聖堂	5 戶以上	2,508
南市 DF045	南化區	玉山里	曾文溪	寶光聖堂	1~4 戶	2,605
南市 DF046	南化區	玉山里	曾文溪	六份橋	無	1,276
南市 DF047	南化區	玉山里	曾文溪	台 20 線 51.56K	無	346
南市 DF048	南化區	玉山里	曾文溪	羌黃坑青山宮	5 戶以上	1,329

表 2-13、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數
南市 DF038	無	0
南市 DF039	無	0
南市 DF040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 83 號、無門牌一戶	2
南市 DF041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 65-1 號、無門牌工寮	2
南市 DF042	無	0
南市 DF043	172 號、173 號之 1	2
南市 DF044	南化區玉山里 1 鄰玉山 2、4、4-1、6、7-1、9、9-1、12、13、15、17-1 號(玉山寶光聖堂)、無門牌 5 戶	26
南市 DF045	南化區玉山里 1 鄰玉山 5-5 號、無門牌 1 戶	1
南市 DF046	無	0
南市 DF047	無門牌 1 戶	1
南市 DF048	南化區玉山里 13 鄰玉山 140、140-1、141、142、143、144、145、145-3、145-4、145-5(青山宮)、146、148、148-1、149、149-2、149-3、149-4、149-5、151、152、152-10 號、無門牌倉庫 2 戶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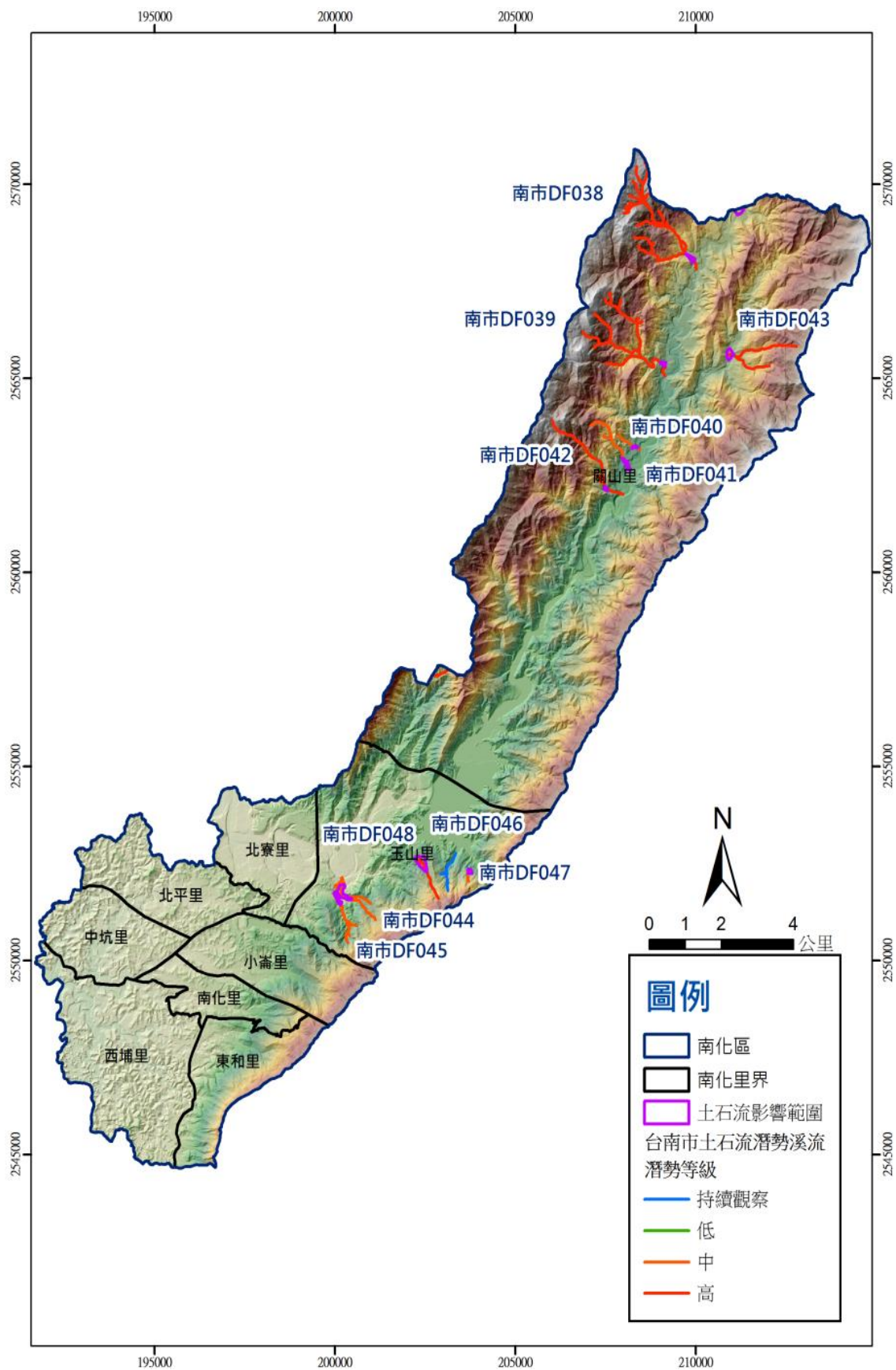


圖 2-23、南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 (五)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由臺南市成大防災研究中心，依據地礦中心完成之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套疊，協助選取影響範圍內之崩塌高潛勢區保全住戶，提供本區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的參考。

如圖 2-21 崩塌類型區可分為 4 種，分別為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依據該邊坡之坡向、坡度等地文資訊，計算崩塌影響範圍，並挑選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表 2-14)。

表 2-14、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行政區	行政里	保全住戶地址	戶數
南化區	中坑里	中坑 13-3 號	1
南化區	玉山里	玉山 34-2 號	1
南化區	西埔里	西埔 18-1、28、43-1、69、70、70-1、189、191 號	8
南化區	東和里	110、110-1、110-7、112、112-1 號	5
南化區	南化里	南化 26-2、257、257-2、265-1、282 號	5
南化區	關山里	西阿里關 52-6、52-7、52-8、72、73、73-1、75、78、93、93-3、94、100-1、102、148-1、165、166、172、175、176、181、188 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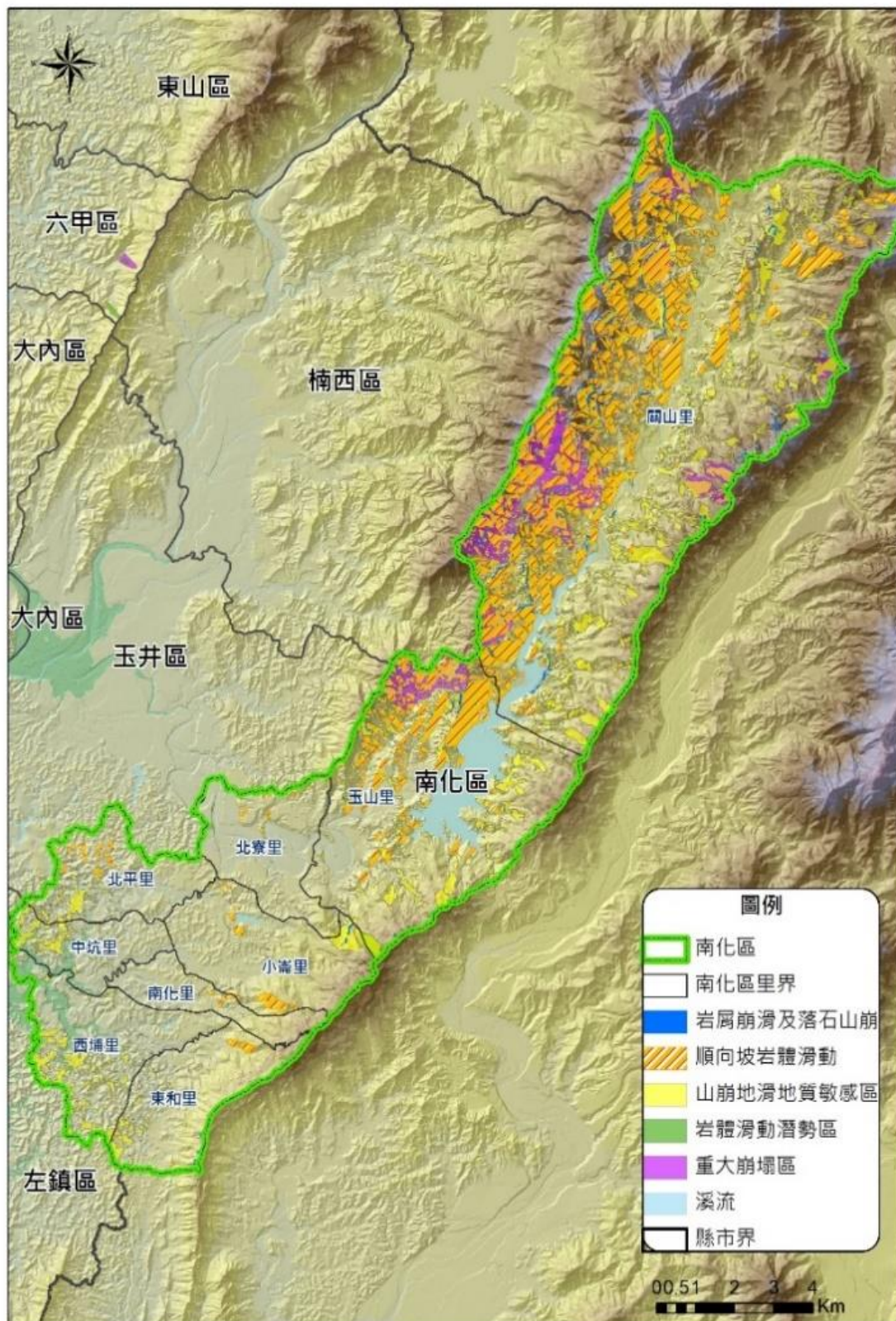


圖 2-24、南化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南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5 所示。區長以下設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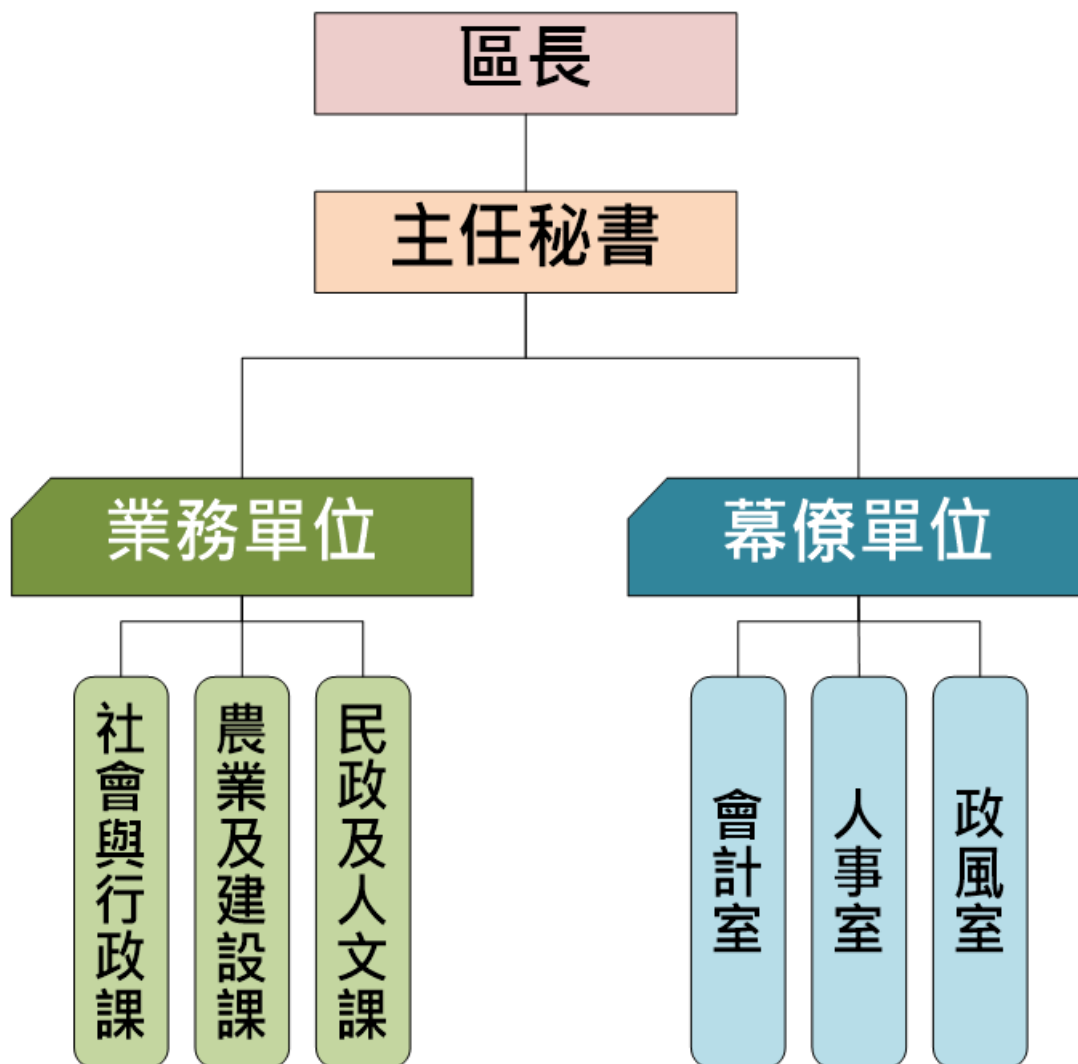


圖 2-25、南化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15、南化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禮俗宗教、教育、文化藝術、圖書管理、殯葬管理、衛生行政、地政、民防、區及災害防救、原住民及客家行政、兵役行政、徵集、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替代役備役管理、選舉、三七五減租、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社會及行政課	掌理社會行政與福利、社會救濟、災害後急難救助、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全民健保、災民收容救濟業務、勞工行政業務、國民年金業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法制、國家賠償、訴願、調解行政、庶務、採購發包、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公共工程、建築管理、水利工程、災害防救、水利行政、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公共事業事項、違章建築之處理、觀光宣導、觀光及景觀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掌理農業生產輔導與管理、農情報告、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農路改善維護、山坡地保育及野溪防治、動物防疫及保護、畜產、植栽綠美化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國軍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本區應變中心時機參考臺南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成立或本區有致災之虞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南化區衛生所、南化分駐所、玉山派出所、南化消防分隊、環保局南化區隊、

台電公司南化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玉井營運所、中華電信玉井服務中心、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國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油庫)。

(二)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組成分別包含所屬單位與配合單位，其中所屬單位為：指揮中心、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支援調度組、避難收容組、新聞處理組、財經組等；配合單位為：救災任務組、治安警戒組、醫療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以及國軍支援組等，相關分組成員與權責分工如表 2-14 所示。

### (三)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四)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五)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六)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七)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南化區各防災單位及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下表 2-16 所示。

表 2-16、南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綜理本案全般事宜暨指揮、監督。由區長兼任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案全般事宜。由主任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li> <li>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li> <li>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li> <li>4.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li> <li>5.召開救災整備及善後會議。</li> <li>6.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li> <li>7.辦理災民疏散作業。</li> <li>8.通知各里里長及里幹事進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li> <li>9.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li> <li>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li> <li>2.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li> <li>3.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li> <li>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受災戶之戶籍資料。</li> <li>2.協助受災戶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li> <li>3.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li> <li>2.提供砂包。</li> <li>3.道路、橋梁損毀之搶（通）修及回報。</li> <li>4.路樹、路燈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li> <li>5.交通號誌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li> <li>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搶（通）修及回報。</li> </ol>

任務 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7.其他營繕工程災害之搶(通)修及回報。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10.協助災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緊急隔離事宜。 11.協助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協調、點收及分配供給事項。 2.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4.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5.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及分配。 4.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5.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家屬後續救助事宜。 6.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7.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8.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 處理組	秘書 政風室 人事室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3.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4.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5.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6.颱風相關訊息發佈。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7.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任務組	南化消防分隊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1.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
	南化分駐所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南化區衛生所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南化區清潔隊	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電南化服務所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玉井營運處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處	負責辦理災時水庫洩洪宣導事宜。
國軍支援組	臺南油庫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災害防救

法」第四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運作機制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 1.指揮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災情查通報、協調聯繫事項、向國軍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室)】

負責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及行政課)】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救濟物資收集、發放、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積水、淹水抽除作業、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社會及行政課)】

負責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辦理物資有關作業、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研考)】

負責災情即時資訊彙整、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南化消防分隊)】

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治安組：【治安組(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及玉山派出所)】

負責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災區治安維護、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受災民眾身分查證、通訊設備、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9.醫護組：【醫護組(南化區衛生所)】

負責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傷亡人數統計、災區消毒協助、協助心理輔導、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環保組：【環保組(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負責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災區環境整理、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臺南油庫、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負責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協助人員疏散、里民安置、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

負責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等搶修、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等供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協調相關編組整

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 五、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八)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九)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

## 六、相關法令訂定

(一)災害防救法

1.第 10 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1)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5)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第 11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1.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依法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2.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3.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4.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加速本市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2.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1)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當日。

(2)中央氣象署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3)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3.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1)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2)需辦理復建工程者，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3)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日內排定複勘行程，並於十二日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4)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5)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4.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1)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2)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3)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4)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經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5)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6)區公所倘因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未能有效履行者，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7)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向災防辦公室敘明理由。
- (8)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時，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5.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1)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應於災防辦公室所定期限內送交評定損害層級資料。
- (2)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日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3)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4)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6.規劃設計作業：

- (1)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2)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3)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4)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關係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時亦同。

#### 7.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分工原則：

- (1)復建工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辦理：
  - a.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b.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c.衡酌復建工程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由區公所辦理較為迅速、經濟者。
- (2)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8.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1)主管機關接獲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後，就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函請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辦理致工程延宕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2)委託規劃設計期限，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3)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
- (4)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

- 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5)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6)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7)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區公所列席說明。
- (8)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 9.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1)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該小組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查核。
- (2)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3)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 10.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1)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並確定實支金額。
- (2)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及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發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3)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11.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及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獎懲標準如下：

(1)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2)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有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3)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12.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四大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1)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本區行政區域圖、防災地圖及災害潛勢圖等以利查考。
  - (2)公共設施資料庫：公共設施資料庫：建置可供收容單位（學校）一覽表。
-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分布及民生物資等。
  - (2)救災設施資料庫：建置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資源分布圖、危險聚落疏散路線資料等。
-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水文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1)災害現況資料庫：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水位資訊等。
  - (2)氣象資訊資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 4.復建資料庫：依受災後復原情形，分鄰建置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進度等資料。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並製作紀錄。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3.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試及保養，並製作紀錄。

##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四、防災教育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6.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 7.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 8.針對獨居（或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 9.「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二)災害應變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專業訓練與能力強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教育訓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南化區公所、南化區清潔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消防分隊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讓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 (四)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2.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水教育宣導。

###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3.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4.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六)動植物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2.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3.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 (七)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 2.推動紙錢以功代金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 3.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 4.運用各機關學校之LED、電子看板設施、推播系統及社群媒體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 (八)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衛生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acebook)及通訊軟體 (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2. 針對高齡者或災害弱勢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3. 農業及建設課針對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 五、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一)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三)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 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2.跨區相互支援簽訂單位：

表 3-1、南化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公所名稱	支援項目
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2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3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4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6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7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8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人力支援、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所各權責課室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2. 已簽訂單位：

表 3-2、113 年度南化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區	協助單位名稱	協助單位地址	支援機具
南化區	邱永霖里長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13 號	發電機、挖土機
南化區	瑩龍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138-1 號	挖土機
南化區	曾志展里民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 199 號	挖土機
南化區	洪明石里長	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 14 號	發電機、挖土機
南化區	溫逢展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09-11 號	挖土機、拖板車
南化區	啓勝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4-8 號	發電機、挖土機、山貓
南化區	冠頂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 172 號	發電機、挖土機、山貓
南化區	林金獅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45 號	發電機、卡車
南化區	黃文章里民	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 53-2 號	挖土機
南化區	元第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9-16 號	切割機、挖土機、大卡車
南化區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化龍眼店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 號	民生物資或熟食
南化區	芳瑀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28 號	民生物資、熟食
南化區	南化農會購物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28 號	民生物資
南化區	南化農會農特產展售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0-28 號	民生物資
南化區	春香商號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64 號	民生物資
南化區	順旺商號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96 號	民生物資
南化區	南化美芝城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53 號	熟食
南化區	阿枝自助餐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54-1 號	熟食便當
南化區	小南香飲食店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67 號	熟食便當
南化區	慶芳餐飲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 277 號	熟食便當
南化區	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唎子瓦 60 號	帳篷、睡袋
南化區	伊利安藥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43 號	奶粉、尿布、衛

			生棉
南化區	丁丁有限公司	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三段工業街266號	預拌混凝土 500 立方
南化區	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唶子瓦 60 號	4 人房 10 間
高雄市內門區	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高雄市內門區番子路 16 之 10 號	5 床
東區	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 69 巷 20 號	身障廁所及淋浴設備各 2 座
南化區	龍族通運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三段 720 巷 36 號	客車
南化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處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2 號	巡邏船
南化區	玉山合作農場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玉山 17-7 號	發財車
南化區	果樹產銷班第 75 班	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 17 號	發財車
南化區	果樹產銷班第 79 班	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 1 號	發財車

## 七、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二)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三)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四)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 (五)盤點區內比較大型的企業作標的，並應有針對性的防災措施及企業員工防災演練頻率要求。

## 八、大規模減災對策

###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自來水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二)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三)緊急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等協議。

### (四)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五)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六)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南化消防分隊、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持續向民眾推廣「住宅地震、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及宣導相關資訊。
- 2.持續向農(漁)民宣導農業產業保險業務，以達推動保險之推廣。

(七)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 2.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將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

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另由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 3.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及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南化暨鏡面水庫管理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社區組織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4.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防救災設施設備之持續建置及補充，另對於救災氧氣瓶及通訊設備等，應建立適當檢修頻率，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或災區前，應建立及落實再次檢視確認氧氣瓶氧氣存量及通訊設備音量是否順暢、清晰等標準 SOP。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5.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斷電救援對策。
- 6.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公用事業單位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

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4.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1)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4)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

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表 3-3、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規劃原則表

項目	劃設標準	範例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本區無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臺 20 乙、臺 3 線、臺 20 線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南 174、南 196、南 191、南 176、南 176-1、南 179、南 179-1、南 194、南 195

表 3-4、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南化區公所	國道 8 號新化出口下交流道→左轉臺 20 線→右轉臺 20 乙線→右轉往南化區公所
玉山里活動中心	臺 84 線玉井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華路→臺 3 線→臺 20 線→玉山里活動中心
關山里瑞峰國小	臺 84 線玉井出口下交流道→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華路→臺 3 線→臺 20 線→左轉南 179→關山里瑞峰國小



##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南化圖書館，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四)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 2.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3.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受理案件除可上傳 EMIC 雲端系統外，另於災害應變中心(南化區公所)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南化圖書館 2 樓)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3.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轄內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災措施。

## 八、救災集結據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南化區公所、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規劃救災集結點於南化區北寮國小。
- 2.土地面積為 11,037 平方公尺，室內可提供面積為 782.14 平方公尺，考量救災人員有應勤裝備，以有效收容面積(扣除公共空間、固定裝潢等)，以每人 4 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納人數約為 130 人；戶外空間(風雨球場、操場、籃球場)，室外以每人 6

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納人數約為 415 人。

3. 戶外停車空間，入口處寬度為：5 公尺、車道寬度為：6 公尺，面積計算：一般轎車可停放 15 輛、大型車輛可停放 8 輛（未包含走道部分）。校門口臨台 20 乙路寬 20 公尺，道路兩側可停放一般轎車可停放 20 輛、大型車輛可停放 13 輛。

##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南化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 (1) 訂定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
- (2) 訂定災害時序應急重點工作安排(1 日、3 日及 7 日)

### 2.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 (1) 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應變中心可能收損無法運作，應針對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進行檢視並辦理備援應變中心開設兵推或演練。
- (2) 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有辦公設施可能無法運作，針對受災時所需的行政業務資料完成資料備份規劃。
- (3) 除網路硬碟外，應建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或購置隨身硬碟進行資料備份。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6.當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警察單位、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人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本轄各警政及民防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玉井分局、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4. 如遇因各項災害所造成之大型障礙物，由本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各里辦公室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4)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五、緊急醫療

###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消防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南化消防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南化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 2.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前進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臺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臺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玉井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玉井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 八、大規模應變對策(增加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南化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 1.依照災害需求，盤點現有物資。
- 2.依照支援協定，通知各廠商整備相關物資。
- 3.向簽訂支援協定支區公所，依照需求請求各項支援。
- 4.建置各項器材、機具、人力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 九、高溫應變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南化區清潔隊、南化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由區公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 及通訊軟體(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 2.清潔隊進行街道灑水以達降溫之效，避免連續高溫。
  - 3.提醒民眾注意天氣變化、多補充水分。
  - 4.戶外工作者應視天候狀況補充水分、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保護勞工之措施。
  - 5.宣導農民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
  - 6.啟動高溫因應措施，針對弱勢長照對象、長時戶外工作者（農漁民及勞工等）及校園熱傷害應變機制及保護措施。

## 第四節 復建計畫

###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 1.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由社會及行政課依據災害救助辦法核發救助金，再由民政及人文課依據受災清冊核發受災證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 a.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b.會計室支援。

3.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 3.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 4.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 5.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6.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 1.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 2.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電公司南化服務所、自來水玉井服務所、中華電信玉井營運處

【辦理期程】:不限

(1)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自來水、電力、中華電信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 3.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 4.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臺

####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3.將志工專長分組並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

####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一)環境污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

變中心。

2. 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5.本區自主防災社區：玉山里、關山里。

## (1)玉山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第 1、2、6 鄰附近芒果坑溪、鏡面水庫 或六份橋、南化水庫、聖光寶堂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南市 DF044、南市 DF045、南市 DF047、南市 DF048)，潛勢溪流內有(88)戶(354)人為保全住戶。

## (2)關山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第 2、3、4、6 鄰附近 179-1 線旁野溪、竹子山、狗寮溪、亭仔寮坑溪、龜頭坑溪 或平溪橋北方無名橋、瑞峰國小、關山 11 號橋南方施工中之橋梁、關山 14 號橋、關山 16 號橋、關山第 12 號橋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南市 DF040、南市 DF041、南市 DF043)，潛勢溪流內有(6)戶 (13)人為保全住戶。

## (3)玉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各任務配置、編組成員，如表 4-1 所示。

表 4-1、玉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

單位	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里幹事	王美錡	O：06-5771513-208 C：0963731916	負責宣導及勸導避難，與蒐集災害資料及文書處理工作	1.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2.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車輛1部、無線電1支
	班員	蔡日生	O：06-5774198 C：0953111768	協助1鄰疏散撤離		
	班員	雷秋煌	O：06-5772868 C：0925750317	協助6鄰疏散撤離		
	班員	陳敏郎	O：06-5772020 C：0960253253	協助2鄰疏散撤離		
收容班	班長	蔡江梅	O：06-5774198 C：0961158816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玉山里活動中心-集結處物資整備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通訊設備1台
引導班	班員	江進興	C：0911891138	負責1鄰之交通指揮工作	1.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2.發布撤離指示時負	封鎖線1000公尺、指揮棒5支、反光背心5

	班員	韓明輝	O：06-5772507 C：0913091999	負責2鄰之交通指揮工作	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件、手電筒5支、哨子10個
	班員	蘇柏宗	O：06-5772095 C：0927257903	負責6鄰之交通指揮工作。		
警戒班	班員	邱柏諺	O：06-5772128- C：0987365408	負責1鄰之環境安全檢視、雨量觀測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災情分析研判等。	雨量筒3個、手電筒3個、通訊設備3台
	班員	陳振昌	O：06-5772020 C：0933355020	負責2鄰之環境安全檢視、雨量觀測		
	班員	江春萬	C：0925750267	負責6鄰之環境安全檢視、雨量觀測		
指揮中心 (LINE)	班長	邱永霖	O：06-5772128- C：0933674570	統籌指揮疏散避難勸告。	1.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2.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文書作業設備1台、情報傳送設備1台、無線電設備1台、通訊設備1台

(4)關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各任務配置、編組成員，如表 4-2 所示。

表 4-2、關山里自主防災社區編組

單位	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班長 (里長)	謝國男	O：06-5770095 C：0912737825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1.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2.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車輛1部、無線電1台、衛星電話1台、通訊設備3台
	里幹事	曾州男	O：06-5771513-207 C：0921676205	負責宣導及勸導避難，與蒐集災害資料及文書處理工作		
	班員	許又晟	O：06-5770105 C：0978080121	協助疏散避難		
警戒班	班長(防災專員)	趙秋龍	O：06-5770170 C：0921592924	環境安全檢視、雨量觀測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災情分析研判等。	雨量筒1個、手電筒1支、通訊設備1台

收容班	班長	陳欣	O : 06-5770095 C : 0988354927	統籌指揮集結處 事項，里長家-集 結處物資整備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 事項。	通訊設備1台
引導班	班長	陳月環	O : 06-5770086 C : 0933919673	協助交通引導	1.發布避難時負責有 交通管制、秩序維護 等 2.發布撤離指示時負 責交通管制、秩序維 護、警戒區管制、強制 疏散。	封鎖線 1000 公 尺、指揮棒 5 支、反光背心 5 件、手電筒 5 支、 哨子 10 個
引導班 (LINE)	班長	劉龍源	O : 06-5770056 C : 0975847584	協助交通引導	1.發布避難時負責有 交通管制、秩序維護 等 2.發布撤離指示時負 責交通管制、秩序維 護、警戒區管制、強制 疏散	通訊設備1台
指揮中心 (LINE)	班長	謝國男	O : 06-5770095 C : 0912737825	統籌指揮疏散避 難勸告	1.發布避難告時負責 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 象進行自主避難 2.發布撤離指示時協 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 強制疏散	文書作業設備 1台、情報傳送設 備1台、無線電設 備1台、通訊設 備1台

## 二、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災害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4. 演習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汛期前發包清淤、防汛開口契約辦理清淤及防汛事宜。

1. 針對轄區範圍內區域排水或河川堤防、護岸等水利構造定期進行巡檢，確認構造物安全無虞。
2. 配合市府規劃進行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並定時提報清淤進度；針對易淹水區位或歷史淹水區位應加強相關側溝與下水道清淤工作。
3. 為強化淹水應變處置應進行砂包、太空包、防汛塊等防救災資源整備；目前本公所已整備防汛砂包 333 包，並維持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本區非屬積淹水災害熱區，無移動抽水機。

###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本區非屬積淹水災害熱區，無積淹水預警系統。



## 第二節 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風災二級開設時機：「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各里辦公處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與重大疾病者等災害弱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 (四)強化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教育訓練，提昇防災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各里辦公處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災害風險。
- 3.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里辦公處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 二、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 2.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與演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 2.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防救與現場搶救講習。
- 4.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查通報體系之建置目的則在於透過地震發生即時資訊與相關防災計畫分析成果，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

完成災情查通報作業已掌握受災狀況及時處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署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二)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 (三)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 (四)定期辦理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署對本區發布震度6弱以上地震或有15人傷亡或失蹤時，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 2.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轄區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 2.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3.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4.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收集等設備設置。

## 第六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四大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1)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本區行政區域圖、防災地圖及災害潛勢圖等以利查考。
  - (2)公共設施資料庫：公共設施資料庫：建置可供收容單位（學校）一覽表。
-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分布及民生物資等。
  - (2)救災設施資料庫：建置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資源分布圖、危險聚落疏散路線資料等。
-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水文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1)災害現況資料庫：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水位資訊等。
  - (2)氣象資訊資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 4.復建資料庫：依受災後復原情形，分鄰建置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進度等資料。

## 二、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防救災設施設備之持續建置及補充，另對於救災氧氣瓶及通訊設備等，應建立適當檢修頻率，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或災區前，應建立及落實再次檢視確認氧氣瓶氧氣存量及通訊設備音量是否順暢、清晰等標準 SOP。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二、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以符合真實性。
- 2.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主防災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相互支援作業等。
-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4.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土石流潛勢區域內社區民眾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 5.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如老人、孩童、身心障礙者、孕婦、外國人等)之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 三、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南化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為標高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之邊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山坡常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因素，發生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現象，危及坡地上及山坡下的安全，不當開發係人為造成，可透過一定規範約束避免。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定期透過衛星變異點調查山坡地現況，主動查報與受理民眾舉發違反水保法案件並。
- 2.借助空拍機輔助查報違反區域計畫法使用之案件。
- 3.適度採用工程方法改善邊坡穩定性，包含結構工程方法與綠化植生工法等，植生覆蓋防止土壤沖蝕。
- 4.土石流風險極高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頻繁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針對影響範圍內之聚落，引進空拍機，研擬適當防災疏散計畫，並就計畫內容與民眾共同研商其可行性。
- 5.水保計畫書件審查遇有地質敏感區，須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簡易之地表位移監測或大

型開發可要求進行地表下傾斜監測，並設置警戒值，當達警戒值時須進行疏散。

6.辦理校園宣導及社區宣導，加強水土保持觀念及實際行動。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第七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 一、風水災害

臺灣每年五月初至十一月底為汛期，在七個月的期間內，是台灣雨量最豐沛的梅雨及颱風季節。梅雨主要來自中國長江流域的雲雨系，而颱風則是太平洋低氣壓所形成，這兩者皆會帶來連續性豪雨。

南化區風水災害主要為氣象災害事件所引發，每年的汛期包括梅雨季與颱風季，都是災害發生的高風險時期，而主要超大豪雨事件多發生在颱風個案當中，梅雨事件則佔少數，因本區地形及地質關係，最恐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山區邊坡不耐久雨，土石流失嚴重鬆動、甚或引發土石流的發生。

本區推動排水及河道重點疏濬，111年度清淤長度73.8公里、清淤重量達211.6公噸；112年度清淤長度約70.8公里、清淤重量達181.6公噸。為強化淹水應變處置應進行砂包防救災資源整備，本公所已整備防汛砂包333包，並維持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同時針對2處土石流防災社區，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升社區應變能力，以利颱風豪雨期間啟動相關應變措施。

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河道疏浚工程、搶修險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風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造成河水暴漲區監測系統之設置。

#### 二、地震災害

模擬本區未來因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 地震事件，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為 5 級弱。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1.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2.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 三、坡地災害

南化區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98 年月莫拉克颱風於南化區玉山里(南市 DF048) 8 月 8 日 17 時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住戶遭土砂掩埋損毀；共計有 15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其中 5 戶較為嚴重)。

本區在非工程措施上短期應協助自主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並加強土石流防災宣導、山坡地違規使用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防止人員傷亡。中長期應建立土石流災預警系統、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造成土石流區監測系統之設置。

##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個層級，而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臺南市政府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建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 一、每年定期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市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協辦，於汛期完成前考核，達到整備目的。
- 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區公所績效管考計畫，透過本計畫之績效管考方式，有效管理、檢視區公所執行成果及計畫執行落實情形，作為次年計畫推動與績效管考之調整參考，達到強韌計畫之預期目標。管考機制如下：
  - 1.每月管制表須於翌月 10 日前上傳本府消防局雲端(NAS)指定路徑之資料夾。
  - 2.各區公所應分上下半年將當期執行成果上傳本府消防局雲端(NAS)指定路徑之資料夾。
  - 3.上、下半年皆需上傳資料，考核於下半年執行。